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三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http://www.whayu.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曹付宜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571-4225
電子郵件信箱：vivientsao@whayu.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謝志傑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3)571-4225
電子郵件信箱：albert@whayu.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326 號
電話：(03)571-422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名稱：葉東輝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whayu.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	28
一、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4
伍、營運概況.....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從業員工.....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4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6
一、財務狀況	66
二、財務績效	66
三、現金流量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附件	73
附件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73
附件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在百忙之中撥空親臨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茲就一〇三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四年營運的展望在此做報告。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74 億，較一〇二年度的 21.82 億衰退 4.95%，謙裕個體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56 億新台幣，較一〇二年度的 13.80 億衰退 8.98%。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積極朝高端基地台天線設計及製造，為延攬國內外高階專業研發及技術人才，投入業務、研發支出，加上調整既有產品線組合，致一〇三年度稅後虧損 35,854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2.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33	45.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2.20	226.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02	169.74
	速動比率(%)	152.04	125.37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0.78)	(3.78)
	權益報酬率(%)	(2.06)	(7.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4)	(10.60)
	純益率(%)	(1.73)	(5.95)
	每股盈餘(元)	(0.29)	(1.11)

(三) 產品銷售組合：

合併高中低頻無線裝置類、電子訊號連接裝置類產品各佔淨營業收入之 73.80%、7.54%，合計佔淨營業收入之 81.34%，為主要營收來源。

二、一〇四年營運計畫概述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經過調整產品組合，本公司回歸天線專業，繼續在高階網通及高端基地台天線扎根發展。並且積極延攬博士級專業研發人才，以及通訊界精英，勇氣深思的追趕業界的領導外國廠商，期盼拉開與國內競爭者的紅海追趕及差異。

網通業者在經過多年的發展及演進之後，除了消費性的市場之外，目前大多朝著服務網路及電信應用的室內或戶外 CPE 來發展，以因應隨時隨地上線及影音更高速率的需求。這個區塊的需求不斷增加，本公司經過多年來研發的投入，建構完整產品線，並有自己的 IP 可提供 Smart Antenna 變換輻射場型的需求。此外，本公司也提供完整高規格的戶外構裝，可以隨著客人的腳步，快速提供最佳的產品設計及工程服務，符合新的應用及規格。本公司深具信心，未來在既有的網通 WiFi 及 LTE 天線，一直都是本公司核心的產品線。

基地台天線產業，此為本公司多年來投入大量資源的地方。礙於全球電信佈建市場向為封閉，且國內幾無相關的研發人才，因此一路走來備感辛苦。然而本公司也相信，經過多年研發及業務團隊的努力，本公司已奠定根基，也拉開了本公司領先台灣同業的優勢，成為台灣唯一具有高端基地台天線設計及製造能力的公司，並吸引多家國際天線大廠共同合作開發及訂單。隨著 4G LTE 在中國及全世界陸續開始建設，以及 3G 系統的普及，預期基地台天線將有多年的大量需求及成長。大陸基地台天線工廠完成之後，雖已為公司帶來相當大的動能，惟大陸經濟結構的調整，逐年工資調漲使生產成本日益上升再加上招工不易，雖然短時間內其他國家又很難立即取代他的角色，但是長久之後會造成本公司營業巨大的影響。因此，在新的一年度，配合台灣研發所設計的高端天線，在台灣設立生產線專門生產高端的產品，將技術及專業留在台灣。

除上述外，本公司鑑於通訊科技必為人類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對於未來 5G 以及毫米波天線的發展投以高度關注，必在市場來臨時掌握先機。此外透過資本投資，吸引通訊業界精英加入，發展自有品牌。自有品牌的推動需要長時間的積累，自有品牌的建立更是企業永續經營必須要走的一條路，唯有不斷的調整自己的產品組合，以及提升自己的技術能力，才能為企業帶來新的成長及競爭優勢，創造更多的市場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需求、市場供需、市佔率及各產業預測資料，並考量自有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而定。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 1.深耕客戶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強化對國內外品牌大廠等合作默契。
- 2.積極拓展行銷網路，與品牌大廠接軌取得最新產品設計資訊，提升設計能力並將技術推廣運用。
- 3.建構中國區域的行銷通路，強化運籌管理以提供客戶及時的服務，提供市場佔有率。
- 4.提升關鍵技術並致力於各項新產品的開發切入，觀察相關產業的演變並洞悉市場所需。
- 5.開發應用新材料及新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6.提昇生產良率、稼動率以及增加有效產出。

- 7.有效縮短生產前置時間和原料交期，確定公司交貨期及其準確度。
- 8.精實供應鏈及產能，提升營運效率，並透過策略聯盟及建立良好關係。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大陸經濟結構的調整，致使經營成本逐年上漲，本公司將不斷精進研發技術維持良好獲利能力並持續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遵守國內外相關法規並注重公司治理及企業責任。

全球通訊產業，隨著智慧型手機、電信設備與新興市場帶動全球通訊市場需求，飛快成長的網路流量、基礎建設佈建及頻帶施照使其需求倍增，推動全球通訊產業整體發展，未來可望逐年大幅成長。

四、結語

本公司及全體員工將全力以赴，達成目標，使本公司能不斷的創新成長，以不負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期望。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多年來的支持，使本公司能不斷的創新成長。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祺生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0 年 11 月 18 日

二、公司沿革：

- 70 年 11 月 燁裕實業有限公司成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元，從事電子線材之加工製造
- 77 年 05 月 變更登記由燁裕實業有限公司更名為謹裕實業有限公司
- 78 年 05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000,000 元
- 80 年 05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5,000,000 元
- 85 年 11 月 ISO 9000 認證通過
- 86 年 08 月 變更登記為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時現金增資新台幣 3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
- 87 年 0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00,000,000 元
- 89 年 03 月 投入光纖被動元件開發製造
- 90 年 09 月 投入無線射頻(RF)天線開發製造，研發無線通訊路由器，開始研發及生產高中低頻無線裝置
- 91 年 08 月 成立子公司華弘國際有限公司，並向關係人購回台樺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來料加工廠-東莞台樺電業製品廠及上海華裕電子有限公司
- 91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40,000,000 元
- 9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80,000,000 元
- 92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20,000,000 元
- 92 年 12 月 ISO 14000 認證通過
- 92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50,000,000 元
- 93 年 01 月 蘇州廠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 啟用
- 93 年 04 月 成功研發 IEEE802.11 b/g 2.4GHz 7dBi 全向性天線，且該產品行銷全世界，目前為全世界該產品之最大供應商
- 93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 58,600,000 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23,600,000 元
- 93 年 07 月 公開發行
- 93 年 10 月 成功開發可直接過 SMT 製程之組裝式內建天線，特別適合於空間較小之 Smartphone 及 PDA 產品
- 93 年 11 月 成功研發量產 IEEE802.11 b/g 2.4GHz MIMO 天線
- 93 年 12 月 成功開發 UHF RFID 用於金屬體之長距離被動式電子標籤
- 94 年 02 月 興櫃市場掛牌
- 94 年 03 月 RFID 研發成果發表
- 94 年 04 月 新廠落成，完成搬遷
- 94 年 05 月 參加由工研院系統中心在基隆市聯興國際公司舉辦“RFID 貨櫃應用 SIG”暨“STARS 小組”交流活動，以貨櫃車進行 RFID Tag 動態讀取測試，本公司獲選為總評比第一名
- 94 年 11 月 成功開發 GPS 38dB 低雜訊放大器
- 94 年 12 月 成功開發量產無線路由器雙頻 5dBi/7dBi 全向性天線
- 95 年 01 月 通過上櫃審議會

95 年 01 月 WiMAX 天線通過 ETSI TS3 Range 1 測試

95 年 02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95 年 03 月 開發量產 IEEE802.11n 模組天線

95 年 05 月 本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95 年 09 月 東莞廠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落成啟用

95 年 12 月 增資發行新股受讓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2,496 仟元

96 年 02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額度肆億元整

96 年 05 月 與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96 年 10 月 盈餘 119,597 仟元(含員工紅利 14,74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暨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708,103 仟元

97 年 01 月 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715,103 仟元

97 年 01 月 上櫃轉上市掛牌

97 年 10 月 盈餘 84,870 仟元(含員工紅利 13,36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799,973 仟元

98 年 02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5,623 仟元

99 年 11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額度參億元整

99 年 12 月 子公司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取得大陸基地台天線專利

100 年 12 月 受讓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49,045 仟元

101 年 01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21,955 仟元

101 年 01 月 本公司取得西班牙基地台天線移相器專利

101 年 02 月 成功開發車隊管理多合一天線

101 年 07 月 成功開發自動販賣機天線

101 年 08 月 成功開發船艙通訊用天線

101 年 09 月 成功開發航管多點定位天線

101 年 10 月 東莞廠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二廠 落成啟用

101 年 10 月 成功開發日本 PHS 用基站天線

102 年 01 月 成功開發衛星通訊產品 VSAT

102 年 04 月 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074,187 仟元

102 年 08 月 盈餘 71,591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145,778 仟元

102 年 09 月 成功開發 CPE 天線

102 年 10 月 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151,343 仟元

103 年 01 月 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189,094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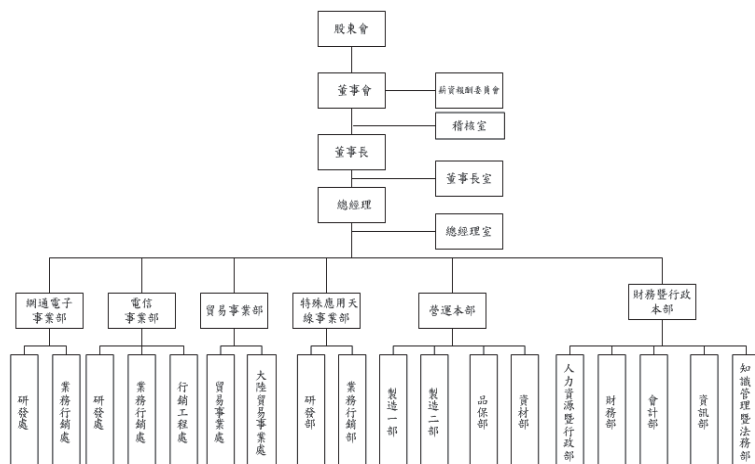
103 年 04 月 成立香港子公司澳訊天線工業有限公司

103 年 05 月 投資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 收集產業的資訊，擬定企業投資策略。 ◎ 目標管理的規劃、執行與評估。 ◎ 預算管理的規劃、執行與評估。
總經理室	◎ 健全企業的組織，提昇經營績效。 ◎ 規劃企業的營運策略，訂定營運目標。 ◎ 落實執行企業訂定的整體營運策略，達成營運目標。 ◎ 督導企業的營運管理，審核其績效。
稽核室	◎ 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網通電子事業部	研發處： ◎ 網通電子設備新產品研發與規劃。 ◎ 網通電子設備產品再改良及樣品製作。 ◎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新產品研發與規劃。 ◎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再改良及樣品製作。 ◎ 配合客戶縮短研發設計時程，成本降低等方案。 ◎ 協助首次生產之機器設備和模具的規格檢討。 ◎ 協助業務單位與顧客溝通新產品在開發階段的細節問題。

主要部門	所 營 業 務
	業務行銷處： ◎ 規劃年度業績目標計畫之訂定執行。 ◎ 擬定產品策略和市場規劃。 ◎ 業務行銷之相關事宜規劃管理。 ◎ 國內與國外市場的顧客開發。 ◎ 每月銷售的統計和分析。 ◎ 跟催生產進度和掌控。
電信事業部	研發處： ◎ 電信設備新產品研發與規劃。 ◎ 電信設備產品再改良及樣品製作。 ◎ 配合客戶縮短研發設計時程，成本降低等方案。 ◎ 協助首次生產之機器設備和模具的規格檢討。 ◎ 協助業務單位與顧客溝通新產品在開發階段的細節問題。 業務行銷處： ◎ 規劃年度業績目標計畫之訂定執行。 ◎ 擬定產品策略和市場規劃。 ◎ 業務行銷之相關事宜規劃管理。 ◎ 國內與國外市場的顧客開拓企劃。 ◎ 每月銷售的統計和分析。 ◎ 跟催生產進度和掌控。 行銷工程處： ◎ 規劃年度業績目標計畫之訂定執行。 ◎ 擬定產品策略和市場規劃。 ◎ 業務行銷之相關事宜規劃管理。 ◎ 國內與國外市場的顧客開拓企劃。 ◎ 每月銷售的統計和分析。
貿易事業部	貿易事業處： ◎ 國內外市場的客戶開發。 ◎ 顧客訂單資料的確認和處理。 ◎ 新代理產品之導入與分析。 ◎ 行銷通路據點之規劃與設立。 大陸貿易事業處： ◎ 每月銷售的統計和分析。 ◎ 跟催生產進度和掌控。
特殊應用天線事業部	研發處： ◎ 特殊天線設備新產品研發與規劃。 ◎ 特殊天線設備產品再改良及樣品製作。 ◎ 配合客戶縮短研發設計時程，成本降低等方案。 ◎ 協助首次生產之機器設備和模具的規格檢討。 ◎ 協助業務單位與顧客溝通新產品在開發階段的細節問題。

主要部門	所 營 業 務
	業務行銷處： ◎ 規劃年度業績目標計畫之訂定執行。 ◎ 擬定產品策略和市場規劃。 ◎ 業務行銷之相關事宜規劃管理。 ◎ 國內與國外市場的顧客開拓企劃。 ◎ 每月銷售的統計和分析。 ◎ 跟催生產進度和掌控。
營運本部	資材部： ◎ 負責倉儲物流管理及原物料、設備之採購。 ◎ 負責進出口作業及保稅業務。 ◎ 主導供應商評鑑和尋找新的供應商。 ◎ 掌控物料進料時間和跟催供應商。 ◎ 負責分析、評估和降低原物料的成本。 ◎ 大宗物料的掌控。 製造一、二部： ◎ 負責產品之製造及滿足客戶所需之交期品質。 ◎ 生產報表的製作、統計和核對。 ◎ 各項製程管制的執行和管控。 ◎ 製程品質異常的矯正措施執行。 品保部 ◎ 品質及危害物質管理系統的規劃、建立。 ◎ 品質異常問題的處理、預防矯正與改善追蹤。 ◎ 產品品質檢驗。 ◎ 售後服務和顧客抱怨處理。
財務暨行政本部	人力資源暨行政部： ◎ 統籌公司人事和總務的管理。 ◎ 教育訓練的規劃與執行。 ◎ 人員的招募、任用及薪資的核算。 ◎ 事務性用品的採購。 ◎ 安全與衛生的管理。 ◎ 勞健保的管理。 資訊部 ◎ 整體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與推展。 ◎ 電腦軟硬體之規劃、維護。 ◎ 電話通訊系統的管理及維護。 ◎ 文管中心文件的進出管制。 財務部： ◎ 負責公司理財及資金調度與籌措。 ◎ 成本和風險性的分析。 ◎ 財務報表的製作。 ◎ 帳冊的管理與保存。

主要部門	所 營 業 務
財務暨行政 本部	會計部： ◎ 負責預算帳務及成本之結算。 ◎ 彙整出貨、銷貨等單據整理及帳務作業。 ◎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沖帳作業。 ◎ 開立銷貨發票及申報營業稅。 ◎ 處理國內外供應商貨款、費用明細及帳務作業。 ◎ 編製公司傳票及處理帳務。 知識管理暨法務部： ◎ 專利申請、維護、運用及訴訟之處理。 ◎ 產業資訊及客戶動態的收集、分析。 ◎ 各類合約審閱。 ◎ 公司法務事務處理。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4年4月25日 單位：股；%

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會 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 門職業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祺生	-	-	✓	✓	-	-	-	✓	✓	-	✓	✓	✓	✓	-
黃清河	-	-	✓	✓	-	-	✓	✓	✓	✓	✓	✓	✓	✓	-
林育德	✓	-	✓	✓	✓	✓	✓	✓	✓	✓	✓	✓	✓	✓	-
黃義宏	-	✓	✓	✓	✓	✓	✓	✓	✓	✓	✓	✓	✓	✓	-
陳榮華	-	✓	✓	✓	✓	✓	✓	✓	✓	✓	✓	✓	✓	✓	-
鄧宓富	-	-	✓	✓	✓	✓	-	✓	✓	✓	✓	✓	✓	✓	-
孫承本	-	-	✓	✓	-	-	-	✓	✓	✓	✓	✓	✓	✓	-
黃坤章	-	-	✓	✓	-	-	-	✓	✓	✓	✓	✓	✓	✓	-
呂德茂	-	-	✓	✓	-	-	-	✓	✓	✓	✓	✓	✓	✓	-
劉恒遠	✓	-	✓	✓	✓	✓	✓	✓	✓	✓	✓	✓	✓	✓	-
莊明原	-	-	✓	✓	✓	✓	-	✓	✓	✓	✓	✓	✓	✓	-
李洪茂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之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關 係
總 經 理	台灣	黃清河	97.01.11	245,328	0.20%	72,865	0.06%	0	0.00%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研究所 成功大學機械系 輝裕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永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建興電子處長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董事；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董事		
董 事 長 特 助	台灣	彭文樺	96.03.30	440,936	0.36%	7,849	0.01%	0	0.00%	龍華工專電機工程科 弘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欣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倍能電子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副 總 經 理	台灣	陳清豐	96.03.3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電信研究所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智捷科技(股)公司處長	無		
副 總 經 理	台灣	陳世忠	93.05.01	137,514	0.11%	15,221	0.01%	0	0.00%	台科大機械研究所碩士 輝裕實業(股)公司營運副總 中信公司研發部經理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董事； 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副 總 經 理	台灣	李代新	99.10.01	267,100	0.22%	76,227	0.06%	0	0.00%	明新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 輝裕實業(股)公司轉投資事業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董事		
副 總 經 理	台灣	曹付宜	92.09.29	141,725	0.11%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洪訊天線工業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副 總 經 理	台灣	黃昱榮	103.01.13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輝裕實業(股)公司處長 百慕達商泰科資訊科技(股)有限公司 NB & Mobile Phone 天線研發設計主任	無		
副 總 經 理	台灣	林保焜	103.11.07	682	0.00%	467	0.00%	0	0.00%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電子科 輝裕實業(股)公司轉投資事業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大中華區業務行銷主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琨生				0	0	0.00	0.00	2,527	2,527				0	0	(7.05)	(7.05)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清河				0	0	0.00	0.00	2,457	2,457				320	320	(6.85)	(6.85)
獨立董事	林育德				170	170	(0.47)	(0.47)	0	0				0	0	(0.47)	(0.47)
獨立董事	黃義宏				190	190	(0.53)	(0.53)	0	0				0	0	(0.53)	(0.53)
獨立董事	陳榮華	0	0	0	150	150	(0.42)	(0.42)	0	0	0	(註)	(註)	0	0	(0.42)	(0.42)
董事	鄧添富				140	140	(0.39)	(0.39)	0	0				0	0	(0.39)	(0.39)
董事	孫承本				60	60	(0.17)	(0.17)	0	0				0	0	(0.17)	(0.17)
董事	黃坤章				400	400	(1.12)	(1.12)	0	0				0	0	(1.12)	(1.12)
董事	呂德茂				160	160	(0.45)	(0.45)	0	0				0	0	(0.45)	(0.45)

註：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103 年稅後虧損，本年度不予分配盈餘，依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 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監察人	劉恒逸	0	0	(註)	(註)	160	160	(0.45)	(0.45)	0
監察人	莊明原					160	160	(0.45)	(0.45)	
監察人	李洪茂					160	160	(0.45)	(0.45)	

註：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103 年稅後虧損，本年度不予分配盈餘，俟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黃清河	11,765	11,765	497	497	1,941	1,941	(註3)	(註3)	(註3)	(註3)	(39.61)	(39.61)	0	0	1,650	1,650	0
副總經理	陳世忠																	
董事長特助	彭文樺																	
副總經理	李代新																	
副總經理	陳清豐																	
副總經理	曹付宜																	
副總經理(註1)	黃昱棠																	
副總經理(註2)	林保妮																	

註 1：係於 103 年 01 月 13 日就任。

註 2：係於 103 年 11 月 07 日就任。

註 3：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103 年稅後虧損，本年度不予分配盈餘，俟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彭文樺、李代新、曹付宜 黃昱棠、林保妮	彭文樺、李代新、曹付宜 黃昱棠、林保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清河、陳世忠、陳清豐	黃清河、陳世忠、陳清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席	8 席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17.45)	(17.45)	(3.90)	(7.53)
監察人	(1.35)	(1.35)	(0.26)	(0.2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9.61)	(39.61)	(8.80)	(8.80)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總額係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提撥，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核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其學歷、經歷，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評估於公司職務之權責及貢獻度，予以合理之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祺生	10	0	100.00%	連任 選任日期 103/06/17
董事兼總經理	黃清河	10	0	100.00%	連任 選任日期 103/06/17
獨立董事	林育德	9	0	90.00%	連任 選任日期 103/06/17
獨立董事	黃義宏	10	0	100.00%	連任 選任日期 103/06/17
獨立董事	陳榮華	8	0	80.00%	連任 選任日期 103/06/17
董事	鄒宓富	9	1	90.00%	連任 選任日期 103/06/17
董事	孫承本	5	2	50.00%	連任 選任日期 103/06/17
董事	黃坤章	9	1	90.00%	連任 選任日期 103/06/17
董事	呂德茂	10	0	100.00%	連任 選任日期 103/06/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開會 10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劉恒逸	10	100.00%	連任 選任日期 103/06/17
監察人	莊明原	10	100.00%	連任 選任日期 103/06/17
監察人	李洪茂	10	100.00%	連任 選任日期 103/06/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以了解公司運作情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2.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股東可於股東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為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營團隊，每月定期向公司申報持股異動情形，另公司也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皆依各公司依法制定之相關規範與子公司管理辦法等辦理，且對各公司皆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且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親控、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及多位產業先進。 (二)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三) 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以公正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且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公司網站僅設置客服中心，鑑別各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將於104年底前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路www.wtayu.com，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且定期更新本公司之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 (二) 公司一向致力於資訊公開之及時性，目前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完整發言人制度，以加強保障投資人利益。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及年報已揭露相關訊息。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辦法，每年按公司實際運作情形進行自評，並依自評報告改善並定期檢視。
六、資訊公開	√		無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企業之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設置公司網站等）？	√		無
七、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供應商關係、供應間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 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育德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義宏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榮華	-	✓	✓	✓	✓	✓	✓	✓	✓	✓	✓	-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3年06月17日至106年06月16日。最近年度(103)及截至104年4月3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育德	4	0	100%	連任 委任日期 103/06/17
委員	黃義宏	4	0	100%	連任 委任日期 103/06/17
委員	陳榮華	4	0	100%	連任 委任日期 103/06/17
委員	黃清河	1	0	100%	(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董事黃清河先生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至103年3月19日止。103年度共參與1次會議。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酬制度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摘要說明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除了透過新人訓練宣導各項內部規範與管理辦法，並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三) 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法律規範，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將配合法令規定研擬中。 (四) 本公司具完整的薪酬制度。員工整體薪酬則依據專業知識、工作職掌、績效表現與年資等整體評估，落實年度績效考核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畫制定。 (二) 無差異。 (三)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畫制定。 (四)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前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一) 本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及不定期教學進行內部員工資源回收宣導；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 (二) 本公司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每年定期內外部稽核。 (三) 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前能減碳的目標。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诉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管理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重視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诉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或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原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信，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訂有「工作規則暨管理辦法」。 (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诉專用電子信箱(工作場所性騷擾投訴等等)；995@whayu.com (三) 本公司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四) 本公司每季召開共好會議，以合理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 (五) 依員工及公司業務需求提供教育訓練管道，培養員工職能。除了法律上保障的職工權福利外，本公司亦會提供員工其他福利，如意外保險、訓練教育補助、生涯發展之協助等，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六) 本公司訂有「客服作業規範」，對產品與服務提供有效的處理方式。 (七)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歐盟(RoHS)指令與客戶對綠色環保之要求。 (八) 本公司篩選供應商，除一般品質、成本、交期、服務等評核外，更須符合綠色環保之要求。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緊密配合，有效改善溝通、追蹤、管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關性及可量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已於前述運作情形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認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9001、ISO14001、QC08000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另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公開說明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訂有內部規範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擬評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可行性。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訂有內部規範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擬評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可行性。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訂有內部規範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擬評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可行性。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訂有內部規範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擬評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可行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訂有內部規範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擬評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可行性。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訂有內部規範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擬評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可行性。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依工作職責設有專人執行相關工作，負責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網址為 http://www.whayu.com 。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明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遵循相關規定並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於公司營運上的管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針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涵，陸續訂定具體詳細之各項規章，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辦法均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與公司治理守則精神相符，本公司並確實遵循。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洽本公司股務人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進修情形一覽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黃清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獨 立 董 事	黃義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獨 立 董 事	陳榮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董 事	鄒宥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經由「股權及股務管理」強化股東關係之實務探討
董 事	孫承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經由「股權及股務管理」強化股東關係之實務探討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董 事	黃坤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並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董 事	呂德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經由「股權及股務管理」強化股東關係之實務探討
監 察 人	劉恒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監 察 人	李洪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財 務 及 會 計 主 管	曹付宜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內 部 稽 核 主 管	林士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財務指標進行年度預算編制與控管實務研習班 重大訊息管理、掏空與非常規交易之內部稽核研習班

2.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79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103.06.17)

項次	重要決議事項
1	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全面改選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案。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2. 一〇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103.01.13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103 年度預算案。 2.103 年營運計畫案 3.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諱裕二）102 年第四季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4.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5.人事任命案。 6.為台灣土地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案。 7.為永豐商業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案。
103.03.28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擬轉投資新設香港子公司案。 4.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 103 年度經理人、白領專業技術人員年度薪資報酬案。 5.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103 年度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7.修訂「公司章程」案。 8.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9.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0.全面改選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案。 11.為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2.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3.召開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案。 14.臺灣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案。 1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案。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103.05.07	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受理股東提案結果內容審查。 3.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4.追認修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5.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經理人名冊、數量案。 6.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暨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103.06.17	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	1.選任第十三屆董事長案。 2.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3.07.17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	1.本公司擬資金貸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事業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一年期新台幣 90,000,000 元(約 USD3,000,000 元)案。
103.08.12	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投資架構調整案。 3.擬對子公司普翔天線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案。 4.擬處分子公司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座落於上海市之房產案。
103.10.22	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	1.本公司擬依法第四次買進本公司股份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案。 2.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出具董事會聲明書案。
103.11.07	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登記事宜，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3.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畫案。 4.依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建立、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案。 5.人事任命案。 6.為第一商業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案。 7.為彰化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案。 8.為合作金庫金融機構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案。
104.01.27	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	1.104 年度預算案。 2.104 年營運計畫案。 3.本公司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辦理註銷登記事宜，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4.擬對愛爾蘭商 Alpha Wireless Ltd 投資案。 5.本公司投資架構調整案。 6.為台灣土地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案。 7.為永豐商業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案。 8.追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案。 9.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案。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104.03.30	第十三屆 第七次 董事會	1.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 104 年度經理人、白領專業技術人員年度薪資報酬案。 4.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召開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案。 7.為臺灣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案。 8.為玉山商業銀行提供融資額度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案。
104.05.11	第十三屆 第八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案受理股東提案結果內容審查。 3.本公司擬依法第五次買進本公司股份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案。 4.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出具董事會聲明書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黃裕峰	103/01/01~103/12/31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黃裕峰	\$4,000	\$-	\$ 140	\$-	\$ 800	\$ 940	103/01/01~ 103/12/31	(註)

註：包含移轉訂價報告及代墊費用等。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起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調整變更會計師，由原任簽證會計師林政治會計師變更為黃裕峰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03.28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葉東輝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3.03.28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林祺生	0	0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黃清河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育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義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榮華	0	0	0	0
董 事	鄒宓富	0	0	0	0
董 事	孫承本	0	0	0	0
董 事	黃坤章	0	0	0	0
董 事	呂德茂	0	0	0	0
監察人	劉恒逸	0	0	0	0
監察人	莊明原	(492,139)	0	0	0
監察人	李洪茂	0	0	(160,000)	0
副總經理	陳世忠	0	0	0	0
董事長特助	彭文樺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清豐	0	0	0	0
副總經理	曹付宜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代新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昱棠(註1)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保焜(註2)	0	0	0	0

註1：係於103年01月13日就任。

註2：係於103年11月07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 易 日 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10%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新台幣元)
莊明原	處分(贈與)	103.12.30	莊蔡采芳	監察人之配偶	300,000	11.45
莊明原	處分(贈與)	103.12.30	莊怡臻	監察人之子女	52,139	11.45
莊明原	處分(贈與)	103.12.30	莊文南	監察人之子女	70,000	11.45
莊明原	處分(贈與)	103.12.30	莊文耀	監察人之子女	70,000	11.45
李洪茂	處分(贈與)	104.01.08	李 傑	監察人之子女	160,000	12.75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最近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事發生。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4 月 2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祺生	8,785,086	7.09%	824,868	0.67%	2,559,952	2.06%	全方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本天線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5,581,537	4.50%	0	0.00%	0	0.00%	無	無	
台新銀行受託保管謙裕實業(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5,135,000	4.14%	0	0.00%	0	0.00%	無	無	
鄒宥富	3,460,570	2.79%	768,593	0.62%	0	0.00%	無	無	
全方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559,952	2.06%	0	0.00%	0	0.00%	林祺生	公司負責人	
孫承本	2,528,222	2.04%	2,236,574	1.80%	682,570	0.55%	無	無	
黃坤章	2,162,138	1.74%	950,356	0.77%	645,067	0.52%	無	無	
莊明原	1,921,622	1.55%	321,087	0.26%	0	0.00%	無	無	
林金興	1,804,832	1.46%	0	0.00%	0	0.00%	無	無	
紀炎華	1,330,712	1.07%	0	0.00%	0	0.0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	17,498	100%	0	0%	17,498	100%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東莞倍能電子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普翔天線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澳訊天線工業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彩峰有限公司	2,090	100%	0	0%	2,09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4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11	10	20,000	20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經濟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經投商字第 09101474170 號函核准
91.12	10	20,000	20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經濟部 91 年 12 月 25 日經投商字第 09101507350 號函核准
92.08	10	30,000	300,000	22,000	22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經濟部 92 年 08 月 13 日經投中字第 09232501790 號函核准
92.12	10	30,000	3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經濟部 92 年 12 月 03 日經投中字第 09233031680 號函核准
93.06	10	66,000	660,000	32,360	323,6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8,600 仟元，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	經濟部 93 年 06 月 08 日經投中字第 09332199330 號函核准
94.10	10	66,000	660,000	40,072	400,720	盈餘轉增資 64,72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2,400 仟元	-	經濟部 94 年 10 月 19 日經投中字第 09433010080 號函核准
95.06	10	66,000	660,000	44,983	449,830	現金增資 49,110 仟元	-	經濟部 95 年 06 月 02 日經投中字第 09532267150 號函核准
95.09	10	66,000	660,000	55,295	552,958	盈餘轉增資 90,162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2,966 仟元	-	經濟部 95 年 09 月 22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211430 號函核准
96.01	10	66,000	660,000	58,249	582,496	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 29,538 仟元	-	經濟部 96 年 01 月 09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004480 號函核准
96.10	10	100,000	1,000,000	70,209	702,093	盈餘轉增資 104,849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4,747 仟元	-	經濟部 96 年 10 月 16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247730 號函核准
96.10	10	100,000	1,000,000	70,810	708,103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009 仟元	-	經濟部 96 年 10 月 19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255210 號函核准
97.01	10	100,000	1,000,000	70,511	715,103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000 仟元	-	經濟部 97 年 01 月 21 日經投商字第 09701013300 號函核准
97.09	10	100,000	1,000,000	79,997	799,973	盈餘轉增資 71,51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3,360 仟元	-	經濟部 97 年 09 月 23 日經投商字第 09701229380 號函核准
98.02	10	100,000	1,000,000	79,562	795,623	註銷庫藏股 4,350 仟元	-	經濟部 98 年 02 月 09 日經投商字第 09801021400 號函核准
101.01	10	160,000	1,600,000	104,905	1,049,045	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 253,422 仟元	-	經濟部 101 年 01 月 31 日經投商字第 10101010870 號函核准
101.02	10	160,000	1,600,000	102,196	1,021,955	註銷庫藏股 27,090 仟元	-	經濟部 101 年 02 月 08 日經投商字第 10101021610 號函核准
102.04	10	160,000	1,600,000	107,418	1,074,187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2,232 仟元	-	經濟部 102 年 04 月 16 日經投商字第 10201068410 號函核准
102.09	10	160,000	1,600,000	114,578	1,145,778	盈餘轉增資 71,591 仟元	-	經濟部 102 年 09 月 25 日經投商字第 10201197130 號函核准
102.11	10	160,000	1,600,000	115,134	1,151,343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565 仟元	-	經濟部 102 年 11 月 07 日經投商字第 10201226560 號函核准
103.01	10	160,000	1,600,000	118,909	1,189,094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751 仟元	-	經濟部 103 年 01 月 22 日經投商字第 10301014310 號函核准
103.06	10	160,000	1,600,000	124,109	1,241,09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增資 52,000 仟元	-	經濟部 103 年 06 月 12 日經投商字第 10301103090 號函核准
103.12	10	160,000	1,600,000	124,079	1,240,794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300 仟元	-	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經投商字第 10301240470 號函核准
104.01	10	160,000	1,600,000	123,975	1,239,754	註銷庫藏股 1,040 仟元	-	經濟部 104 年 01 月 29 日經投商字第 10401019160 號函核准

2.已發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 通 股	123,975,417	36,024,583	1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4	21	11,040	24	11,089
持 有 股 數	0	5,172,931	4,350,348	108,136,160	6,315,978	123,975,417
持 股 比 例	0.00%	4.17%	3.51%	87.22%	5.1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4 月 25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598	495,274	0.40%
1,000 至 5,000	4,793	10,741,587	8.66%
5,001 至 10,000	1,253	9,693,825	7.82%
10,001 至 15,000	482	5,854,134	4.72%
15,001 至 20,000	245	4,521,905	3.65%
20,001 至 30,000	255	6,445,018	5.20%
30,001 至 40,000	122	4,316,539	3.48%
40,001 至 50,000	78	3,599,599	2.90%
50,001 至 100,000	122	8,708,651	7.02%
100,001 至 200,000	76	10,495,343	8.47%
200,001 至 400,000	31	8,518,157	6.87%
400,001 至 600,000	14	7,026,411	5.67%
600,001 至 800,000	5	3,475,755	2.8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54,660	1.42%
1,000,001 以上	13	38,328,559	30.92%
合 計	11,089	123,975,41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4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祺生		8,785,086	7.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本天線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5,581,537	4.50%
台新銀行受託保管謙裕實業（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5,135,000	4.14%
鄒宥富		3,460,570	2.79%
全方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559,952	2.06%
孫承本		2,528,222	2.04%
黃坤章		2,162,138	1.74%
莊明原		1,921,622	1.55%
林金興		1,804,832	1.46%
紀炎華		1,330,712	1.0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註 2)
每股市價	最 高	23.60	20.45	14.10
	最 低	15.20	10.65	12.50
	平 均	19.23	15.70	13.3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40	14.26	14.14
	分 配 後	14.40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6,736 仟股	122,067 仟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11)	(0.29)
	盈餘	調整後	(1.11)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00	(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0.00	(註 1)
		累積未付股利	0.00	(註 1)
	投資報酬分析			
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7.32)	(註 1)
	本利比(註 4)		0.00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0.00	(註 1)

註 1：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2：104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比率分派：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部分或全部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因 103 年度稅後虧損，今年度擬不配發股利，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本此股東常會承認。

3.本公司預期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化。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因 103 年度稅後虧損，今年度擬不配發股利，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本此股東常會承認。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 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 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 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 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 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97/09/23 至 97/11/17	98/04/28 至 98/06/15	100/09/06 至 100/10/24	103/11/18 至 103/12/19	104/05/12 至 104/07/1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7.00~22.00	8.00~17.00	10.20~26.00	8.80~16.00	8.10~18.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435,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 股	普通股 2,709,000 股	普通股 104,000 股	(註)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664,730 元	19,687,200 元	36,977,493 元	1,176,722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435,000 股 (銷除)	普通股 1,500,000 股 (轉讓)	普通股 2,709,000 股 (銷除)	普通股 104,000 股 (銷除)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無	無	無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註)尚未執行完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4 年 0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04/24
發行日期	103/05/23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200,000 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3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 S(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則各年度可既得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認購股數之 30% 屆滿二年：認購股數之 30% 屆滿三年：認購股數之 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表決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因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故股東會之相關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執行。 (3)股利分配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股息，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4)現金增資認股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 理 方 式	(1)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以每股新臺幣 10 元收買並予以註銷。 (2)員工因故離職，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因下列原因外，其餘皆由本公司以每股新臺幣 10 元收買並予以註銷。 (a)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由繼承人取得其既得權利。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5,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135,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14 %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4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仟股)	發行價格 (元)	發行金額 (仟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仟股)	發行價格 (元)	發行金額 (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清河	1,650	1.33%	0	10.00	0	0.00%	1,650	10.00	16,500	1.33%
	董事長特助	彭文輝										
	副總經理	陳世忠										
	副總經理	李代新										
	副總經理	陳清豐										
	副總經理	曹付宜										
	副總經理	黃昱棠										
員工	協理	張宏毅	1,180	0.95%	0	10.00	0	0.00%	1,180	10.00	11,800	0.95%
	處長	許世勳										
	處長	羅智琪										
	處長	吳國華										
	處長	林保壯										
	資深經理	徐灋光										
	經理	郭李瑞										
	經理	羅家鎮										
	資深工程師	林育廷										
	高級專員	林薇										

註 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以截至 104 年 04 月 30 日經濟部登記之股本計算相關比率。

註 2：經理人及員工係分別以職稱排列，並非以取得股數大小排序。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營 收 比 重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	1,530,669	73.80
電子及光通訊零件	386,965	18.66
電子訊號連結裝置	156,458	7.54
合計	2,074,092	100.00

註：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數。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電子訊號連結裝置。
- (2)高中低頻無線裝置。
- (3)電子及光通訊零件買賣。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短期計畫：
 - A.室內用天線
 - B.戶外型 HF/VHF /UHF/L Band 天線
 - C.無線路由器用 IEEE802.11ac 天線模組
 - D. LTE Small Cell
 - E.筆記型電腦天線
 - F. FM 微形化天線

- G.高增益平板天線
- H.多合一車用天線模組開發
- I. LTE 基地台天線
- J.平板電腦天線
- K.車載多合一天線(整合 GPS/GLONASS/Compass 等三大系統)
- L.2.4G/5.8G 雙頻雙極化高增益指向天線
- M.小型 PCB 超寬頻振子的開發
- N.全頻段室內優化天線
- O.Outdoor CPE 天線
- P.對講機用天線
- Q.智能家電用天線

(2)長期計畫：

- A.高頻產品用連接器開發
- B.CMMB/T-DMB/天線開發
- C. Ka Band 射頻電路
- D.Tri-sector Base Sattion Antenna
- E.小型化第四代行動通訊系統天線
- F. ATSC/DVBT 車用天線開發
- G. VHF Boat Antenna
- H. WiFi/3G/4G 整合模組
- I.WiMax 90 度振子天線的開發
- J.多頻全向性天線的開發
- K.軍規天線的開發
- L.24GHz Radar(含天線)的開發
- M.WiFi Dualband MIMO External Antenna
- N.WiFi Dualband MIMO Embedded Antenna
- O.LTE/3G Full Band MIMO DAS Antenna
- P.LTE High Gain Omni Antenna
- Q. Multi-Beam Base station Antenna
- R. NFC Reader & Tag Antenna Module
- S.物聯網用天線
- T.綠能設備
- U.無線數位都市設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天線是本公司的主軸，主要產品分別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電子訊號連結裝置。近年來無線通訊產業之蓬勃發展，本公司所提供之天線產品，涵蓋了無線路由器、無線橋接器、無線基地台等外接式天線及可無線上網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各項無線手持式裝置等之內建式天線外，還有車載通訊用天線、室內延伸式天線（Range Extender Antenna，REA）及戶外高增益天線、基地台天線、軍規天線等。

網路通訊已經成為多數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其技術之演進對我們的生活影響深遠。全球行動寬頻資料傳輸量快速成長，上網人口及網路速度越多越快，由各種網路裝置創造出來的行動需求量爆增，第四代行動通訊技術 LTE 順勢誕生，未來很多科技產品與應用都跟網路技術有關，將帶動了相關產業往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發展邁進。在全球智慧城市和物聯網的應用下，無線區域技術應用將更趨多樣化。

WLAN 之主流解決方案為 IEEE 802.11 相關標準。國際電子電機工程協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IEEE）為使不同的無線區域網路解決方案得以無障礙的互通，並使無線電傳輸與有線電傳輸能以統一的標準作通訊連結，於 1997 年 7 月首度針對無線區域網路定義了 IEEE 802.11 標準。目前 IEEE802.11 所延伸出來的主要規格有 IEEE 802.11a、b、g、802.11n 以及 802.11ac 等，市場上主要的晶片支援廠商為 Qualcomm、Broadcom、聯發科與瑞昱等。而國內製造廠商主要為建漢、友訊、友勁、鴻海、正文、亞旭、明泰、中磊等，業務型態大部份以 OEM / ODM 為主。

LTE 是長期演進技術（Long Term Evolution）的簡稱，是目前在市場上備受矚目的新一代行動無線寬頻技術，它可以讓服務供應商透過較為經濟的方式提供無線寬頻服務，並超越現今 3G 無線網路的效能、帶來更優異的表現。本公司在 2G、3G、4G 領域，不管單頻、多頻，或是固定傾角、電調傾角等各種類別產品，早已累積成熟技術。本公司多年致力於研發第四代行動通訊 LTE 基站天線，這幾年行動網路普及化以驚人速度成長，對資料傳輸頻寬需求也大幅提升，加上全球通訊產業隨著基礎建設對於基地台天線需求倍增成長。另高頻訊號覆蓋率區域較少，相對電信商需求更多的基站數來提高覆蓋率，商機無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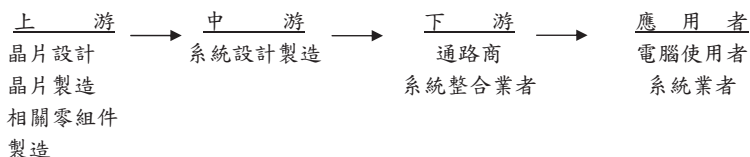
在整個無線產業市場及技術持續發展下，我們樂觀預期將帶動更多無線化產品及天線之龐大商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無線區域網路產業是由上游之晶片設計（Atheros、Broadcom、NXP、雷凌與瑞昱等）、晶片製造（TSMC、UMC 等），到中游之系統設計、製造（WLAN AP / Router 之建漢、友訊、友勁、鴻海、正文、亞旭、明泰、中磊等，及筆記型電腦、手機之廣達、仁寶、宏碁、華碩、宏達電、華寶等），及下游產品之銷售（WLAN AP / Router 之 Linksys、D-Link、Netgear 等及筆記型電腦、手機之宏碁、華碩、HP、Dell、HTC 等）等相關環節所構成。

國際品牌大廠為求降低本身之產品成本，多委由代工廠代為 OEM，甚至 ODM。藉由代工廠強而有力之生產管理能力，以有效降低其產品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全球主要之代工市場，就是國內這幾家業者。而本公司即為這些代工廠之上游廠商，為其提供重要之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天線相關零組件。

本公司產品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天線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1)上游

金屬、塑膠、連接器、纜線等供應商。本公司已建構完整之供應鏈體系。舉凡天線、電腦週邊用纜線之連接器、金屬零件、射出零件、纜線等零組件，都有具競爭力之廠商配合。

(2)中游

電腦週邊用纜線及天線為相關產品之有線及無線訊號傳輸元件。本公司在此領域已耕耘多年，並掌握了相關產品之開發、設計、製造及測試能力，品質及技術能力深獲客戶之認同。

(3)下游

天線、電腦週邊用纜線應用範圍極廣，提供下游網通、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信、通訊基礎建設等相關有線及無線產品之訊號傳輸介面功能。如橋接器、路由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基地台、印表機、遊戲機等廠商，即為本公司產品之下游使用者。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各項無線應用終端產品的不斷發展，本公司的產品也必需推陳出新，以因應各項產品發展之需求。目前產品之發展趨勢如下：

- (1)在更高傳輸速度的需求下，WLAN 產業已從 IEEE 802.11 a/b/g 產品，發展至 IEEE 802.11ac、電信產業從 3G 發展至 4G(LTE)。此產品對天線之品質及技術要求更甚於前，且本公司已有多式樣研發技術經驗，可滿足市場需求。
- (2)網通產品天線內建化漸成趨勢，本公司原本就有此技術，可持續掌握市場。
- (3)隨著無線產品愈來愈普及，對於提升訊號覆蓋率，本公司也有一系列室內延伸式天線及戶外高增益天線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
- (4)日漸普及之無線產品，漸漸面臨越來越多的干擾，以及通道容量不足的問題。可依實際無線環境進行電波方向調整之自適性智慧型天線，將扮演重要的角色，本公司也有相關產品之研發。
- (5)近場通訊 NFC 技術的興起，在行動裝置、個人電腦、智慧家庭、智慧醫療等將有極大成長潛力，將此技術建置在 3C 產品內(例如手機、NB、平板電腦、印表機、影音設備、閱讀導覽器……)，可直接執行信用扣款、驗票、門禁管

制、資料傳輸、資訊瀏覽……等各種應用。本公司在此產品之開發，亦居國內領先地位。

- (6)車輛導航、海運及航空飛行器追蹤及個人用裝置衛星定位之設備日益普及。連幾乎人人具備的手機，內建 GPS 功能之比例也與日俱增，除了可以提供 LBS（Location Based Service）及導航功能外，更可在緊急或意外事件發生時，協助救援單位迅速抵達發話者之位置。本公司在衛星導航（GPS）天線上亦早有布局。
- (7)手機的發展已漸朝兩極化，一為高階智慧型手機，另一為低價手機。前者天線除朝小型化外，亦增加 Bluetooth、WLAN、GPS、FM 等無線功能，對天線需求將呈數倍成長。未來加上 DVB-H 數位電視，將讓手機功能更為完整，展現 All in One 之趨勢。至於低價手機，由於其仍有一定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帶來更多天線的需求。
- (8)電信市場的需求一直持續增溫，即使金融風暴期間，電信業者仍持續不斷的建設。越來越多的基地台天線要求具有可依實際無線環境進行電波方向調整之自適性智慧型功能。本公司已開發相關功能之基地台天線，並整合優化訊號覆蓋率的相關組件，可以充分滿足電信市場的需求。

至於本公司另一主要產品—電子連接線，因其仍係目前資訊產業中不可或缺之零組件，在各項電子產品之有線訊號連接之需求帶動下，全球連接器產業成長率及產值仍逐年攀升。隨著電腦及 3C（通信、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整合趨勢以及各項產品對影像、聲音及數據的傳輸速度及品質要求日益升高，未來電子連接線產品將朝向極細、柔軟、高傳輸品質、低電磁輻射干擾等特性發展。更高品質、高速傳輸且低傳輸損耗的電子連接線產品，為未來發展的必然趨勢。

綜上所述，無線應用的發展，從資料傳輸的網通產業，擴展向無線影音周邊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甚至於安全性關聯的運用。未來並將結合不同產業的運用，朝向更多樣化及大眾化的方向發展。

4.競爭情形：

天線產品需要具備微波工程之專業知識。早期國內擁有微波工程專業知識者，多為軍方及研究單位或學術單位。故在市場初期，天線產業之進入門檻甚高。但由於無線網通產業從 1999 年至今，技術已趨成熟，學校也陸續增設微波相關科系，培養了較多的人才。因此陸續有廠商投入，促使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

掌握智慧財產權，提升技術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是在眾多競爭廠商中脫穎而出之關鍵。在技術上，除了已擁有國內外超過一百件的專利，並仍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取得技術上的優勢，以期擴大與競爭者的差距，創造出我們的競爭優勢。國際品牌大廠為求降低本身之產品成本，多委由代工廠代為 OEM，甚至 ODM。藉由代工廠強而有力之生產管理能力，以有效降低其產品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目前國內外從事天線廠商為數眾多，競爭廠商相繼以低價搶單。在此，本公司憑藉多年之產業深耕經驗及致力求精的技術，及以滿足客戶需求第一的

服務精神，並取得相關之天線結構專利，產品深獲國內外知名大廠如正文、建漢、友訊、中磊、鴻海、友勁、華碩、環電、廣達、Symbol、Linksys、Netgear、和碩、仁寶、緯創、Motorola 等公司肯定。擁有高度完整整合的產品線。並在終端產品發展日益複雜的趨勢下，越是能顯現本公司在技術上的價值及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重編後)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115,806	123,381	30,481
營收淨額	2,182,271	2,074,092	490,466
佔營收淨額比例	5.31%	5.95%	6.21%

註：重編 102 年度係依據 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一〇三年度	Dual band Dual feed Antenna
	Low Gain Antenna
	LTE full band dip antenna
	2x2 Dish Antenna
	Outdoor External Antenna with Improved Gain (2G & 5GHz)
	6 Port Dual Band Outdoor MIMO Antenna
	Multi in 1 Antenna
	1. Automatic Antenna GPS+Glonass/GSM/WIFI 3 in1
	2. Automatic Antenna GPS+Glonass/GSMx2/WIFI 4 in1
	3. Automatic Antenna GPS+Glonass/GSMx2/WIFIx2 5 in1
	4. Automatic Antenna GPS+Glonass/AM & FM/LTE x2/WIFIx2 6 in1
	LTE Full Band Ceiling Mount Omni Directional Indoor Coverage Optimization MIMO Antenna
	LTE Full Band Wall Mount Directional Indoor Coverage Optimization MIMO Antenna
	5GHz WiFi Outdoor High Gain Panel Antenna
	CPE Enclosure with High Gain Embedded Antenna (Plastic Cover) (LTE 1700~2700MHz/Band40/Band41/WiFi 2.4GHz/WiFi 5GHz)
	UHF Band Walkie Talkie Antenna
	LTE Band42/Band 43 External Antenna
	多款 L Band Dipole Array Antenna
	VHF & UHF(174~400MHz) Omni Directional Antenna

年 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一〇四年度	NFC Active Tag Antenna Module
	CPE Enclosure with External Omni Directional Antenna (Metal Cover)
	Dual Polarized Smart Antenna
	Radiation Pattern Reconfigurable LTE Antenna (Band7 / Band40 / Band41)
	Low band LTE full band element for telecommunication BTS antenna
	Low band LTE full band low-interaction radiating element for telecommunication BTS antenna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A.持續強化與國際品牌客戶的互動與合作，除了取得產品設計的第一手資訊外，亦同時將本公司最新產品與技術介紹給客戶，以創造雙贏。
- B.與品牌大廠接軌取得最新產品設計資訊，提升設計能力並將技術推廣運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 (Smart Phone)、CMMB、數位電視廣播 (DVB-T)、車用天線等以提升產品價值。
- C.建構中國區域的行銷通路，強化運籌管理以提供客戶及時的服務，提供市場佔有率。
- D.提升關鍵技術並致力於各項新產品的開發切入，觀察相關產業的演變並洞悉市場所需，進而成為無線應用市場天線領域的領導者。
- E.開發應用新材料及新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F.用天線整合及開發，提供車輛之通訊、定位、娛樂系統以及安全防護等產品之應用。衛星定位系統(GPS/GLONASS/Compass 等三大系統)、AM/FM、GSM、WiFi、LTE 等天線產品之整合。
- G.RFID/NFC 產品應用的推廣，包含天線、天線讀取器及主動式標籤模組 (Active Tag Antenna Module)之多元之應用。

(2)生產策略

- A.配合客戶生產需求，建立兩岸四地生產基地，提供更快速更及時的服務。
- B.建構全球運籌管理機制，整合集團資源，達到各廠生產產能機動支援，原料相互供應，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及降低庫存。
- C.降低人力需求，改進現有治具工裝，推行半自動及全自動工裝設備。
- D.實施計劃性生產作業，減少因訂單不穩定所造成的系列影響。
- E.優化產品結構，降低原材料成本。
- F.採取計畫性生產，以加快供應速度，提升天線之產品競爭力。

G.車載/電裝/船舶海事類之主動式天線產品，以台灣為生產基地，藉此提升天線穩定性與供貨之時效性。

(3)產品發展策略

本公司積極培養研發技術人才，洞悉市場所需掌握最新技術發產趨勢，將透過國內、外的研發機構及學術合作，深植天線產品之技術能量，並配合國內外 EMS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電子製造服務) 大廠，使本公司成為全球知名之無線射頻關鍵零組件專業供應商，同時將往下列方向進行發展：

- A.基地台天線產品
- B.車載電子產品
- C.軍事用天線產品
- D.智慧型無線網路設備天線產品
- E.攜帶式網路天線產品
- F.衛星定位產品
- G.無線射頻辨識系統產品
- H.車載多媒體系統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為主軸，並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以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目標之需求。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A.深耕客戶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強化對客戶的即時服務，爭取客戶的信賴感。
- B.積極開發品牌大廠(如 D-LINK、NETGEAR、ARRIES、ARUBA、DELL、HP、Toshiba、Lenovo...等)、國外大型客戶及國內通訊大廠，以提昇整體營收。
- C.積極佈局中國市場服務據點，拓展 Mobile 及 GPS 在大陸之產品線。
- D.積極佈局 Outdoor AP、CPE 產品線，提昇自我競爭力，強化貿易事業部門並增加強勢產品之代理。
- E.整合俄國 GLONASS、歐洲 Galileo 和中國大陸 Beidou 等系統之天線，大幅推廣至車用與手持產品之應用。
- F.隨著世界各國因應對車輛安全的重視，相關之道路基礎硬體建設逐步完成，車用天線將會有大量需求，因此大幅進行 GNSS / LTE / WiFi/ DVB-T 等多合一天線之推廣。

(2)生產策略

- A.提昇生產良率、稼動率以及增加有效產出，因應未來訂單成長空間。
- B.有效縮短生產前置時間和原料交期，確定公司交貨期及其準確度，以達到市場需求競爭水準，並可降低公司存貨週轉天數的目標。
- C.尋求成本品質適合材料供應商，透過策略聯盟及建立良好關係以達到穩定貨源供應。

(3)產品發展策略

- A.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使產品之使用更多樣化。
- B.改良產品製程能力及產品品質。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建構完善之籌資管道，以充實營運資金並落實各項管理制度，同時提高公司名度並吸引人才，強化管理績效及企業體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亞 洲	1,777,490	85.70	1,906,764	87.37
美 洲	64,481	3.11	58,647	2.69
歐 洲	31,731	1.53	8,238	0.38
台 灣	200,390	9.66	208,622	9.56
合 計	2,074,092	100.00	2,182,271	100.00

註：重編 102 年度係依據 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智慧型手機、雲端應用帶動的高階網路設備、802.11ac 模組提升、新興市場新增行動通訊和固網寬頻用戶以及數位電視法規鬆綁下蓬勃發展，全球通訊產業積極展開 LTE 佈建之餘並採用 Small Cell、Wifi 等網路分流技術來減少網路流量負載，本公司經過多年來研發與業務團隊的努力，預期天線將有多年的大量需求及成長。

近年來世界各國對車輛安全的重視，相關之道路基礎硬體建設逐步完成，提高車載電子產品之需求，本公司積極與客戶合作開發大品牌機種，未來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3.競爭利基

本公司擁有多款天線智慧財產權，並積極提升技術能力和培育科技人才，致力降低生產材料成本，與簡化生產製程，以達到成本競爭的優勢，是在眾多

競爭廠商中脫穎而出之主要關鍵。國內代工大廠等下游客戶幾乎都已登陸設廠，國內相關零組件廠商亦陸續將生產重心移往大陸。本公司早已在客戶據點周圍陸續成立蘇州華廣及東莞台霖兩生產基地，以貼近客戶，掌握就近供貨之優勢。讓客戶有更強的意願選擇我們成為他們的策略伙伴。

整合如上，本公司擁有最完整，且高整合度的產品線。在終端產品發展日益複雜的趨勢下，對天線的整合度要求越來越高。在此狀況下，越是能顯現本公司在技術上的價值及優勢。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所屬產業呈現高度發展潛力

隨著寬網路及無線網路產業持續蓬勃發展，加上 3G 電信方面及數位家庭等市場起飛，以及各項無線應用日益增加，對於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天線產品之需求相對提升。本公司掌握無線及有線之技術，所研發之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而整體產業具高度發展潛力，且通訊無線化又為未來發展之必然趨勢，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正面之影響。

B.洞悉新技術的動態

近年來無線通訊產品之蓬勃發展，充分利用歷年來從事連接線組之生產技術及市場優勢，於民國九十年起陸續投入無線橋接路由器（Router /Access Point）天線、內建式天線及基地台天線等射頻（RF）天線產品之研究開發，並持續推出產業需求之天線產品，與國內知名大廠進行技術交流，並對新的技術投入研究，對於產業走向及客戶動態均深入了解並累積經驗。並對於同業狀況了解並相互交流，有效了解客戶市場需求且能掌握最新之資訊，故對於所屬產業之應變能力強。

C.追求高標準的品質目標

天線是一種高敏感度的電子零件。天線廠除了良好的設計能力外，製造、測試的品質也同等重要。公司投入大量資源，建立完整的測試平台，除了致力於產品生產技術之提升，並針對產品做嚴格測試與把關，加上專業的售後服務，長期以來與國內知名網通大廠如建漢、正文、友勁、合勤、鴻海、亞旭、中磊、Symbol、Linksys、Netgear 等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深獲市場肯定。

D.接近客戶，就近供貨

國內代工大廠等下游客戶幾乎都已登陸設廠，國內相關零組件廠商亦陸續將生產重心移往大陸。本公司早已在客戶據點周圍陸續成立蘇州華廣及東莞台霖兩生產基地，以貼近客戶，掌握就近供貨之優勢。我們更在上海成立上海普翔作為大中華地區研發及行銷中心，不只在供貨面能就近服務，我們還要作到更上游，連設計、開發都要就近服務，讓客戶有更強的意願選擇我們成為他們的策略伙伴。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下游客戶壓縮獲利空間

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價格之競爭下，品牌大廠為取得有競爭力之成本，故對代工業者之成本要求日益嚴苛。在此趨勢下，國內各代工大廠為求降低成本，轉而對零組件供應商壓低採購價格，進而壓縮零組件供應商之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除了運用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外，並整合母公司與大陸子公司之採購策略，以爭取具競爭力之材料成本，同時投入技術整合性與複雜度較高之產品研發與製造，期以開發利基產品，擺脫市場競爭。

B.產品種類增加迅速，生命週期短

由於無線應用產品日新月異，且在產品應用行動化的要求下，輕薄短小成為各類產品之基本要求。再加上多功能化的需求，本公司天線產品也必須配合，設計體積更小，以及更多收發頻段的產品，以符合下游客戶之要求。

因應對策：本公司持續強化市場趨勢之掌握及研發技術之提升，並運用本公司擁有之關鍵技術進行利基產品之開發，以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競爭力。

C.客戶要求縮短交期

資訊及通訊大廠為減輕庫存壓力，大多要求零組件供應商縮短交貨期，將庫存壓力轉嫁至供應商本身。

因應對策：機動性的調配母公司與子公司兩岸四地之整體資源，強化公司與上游供應鏈之結構，能即時因應本公司之需求，達到客戶縮短交期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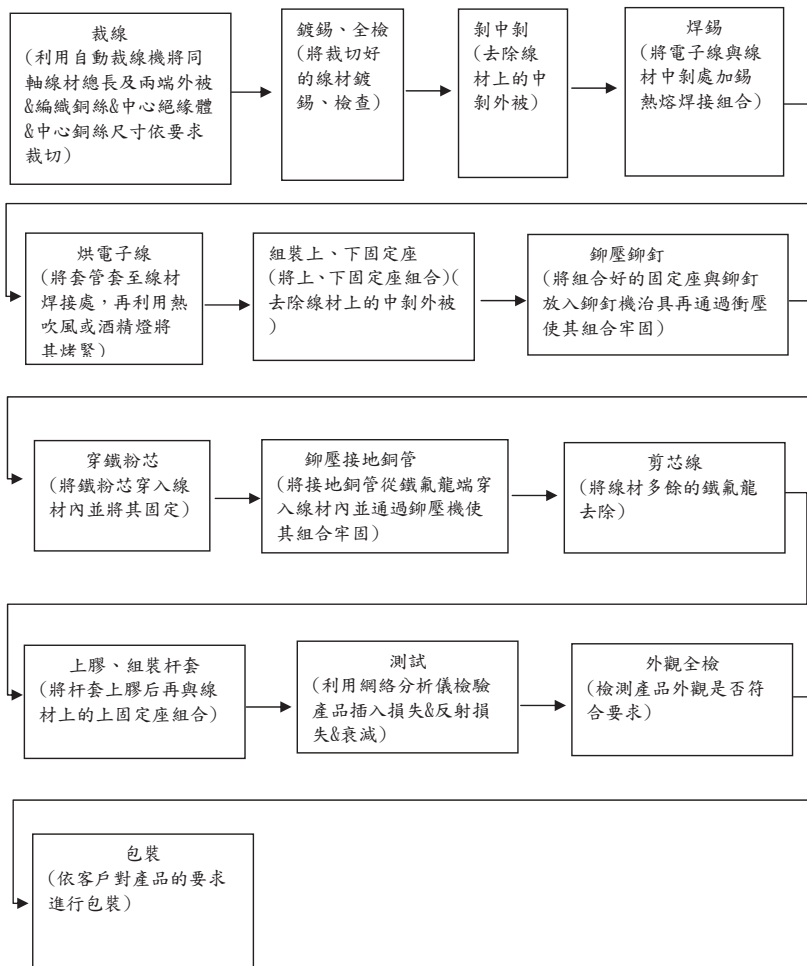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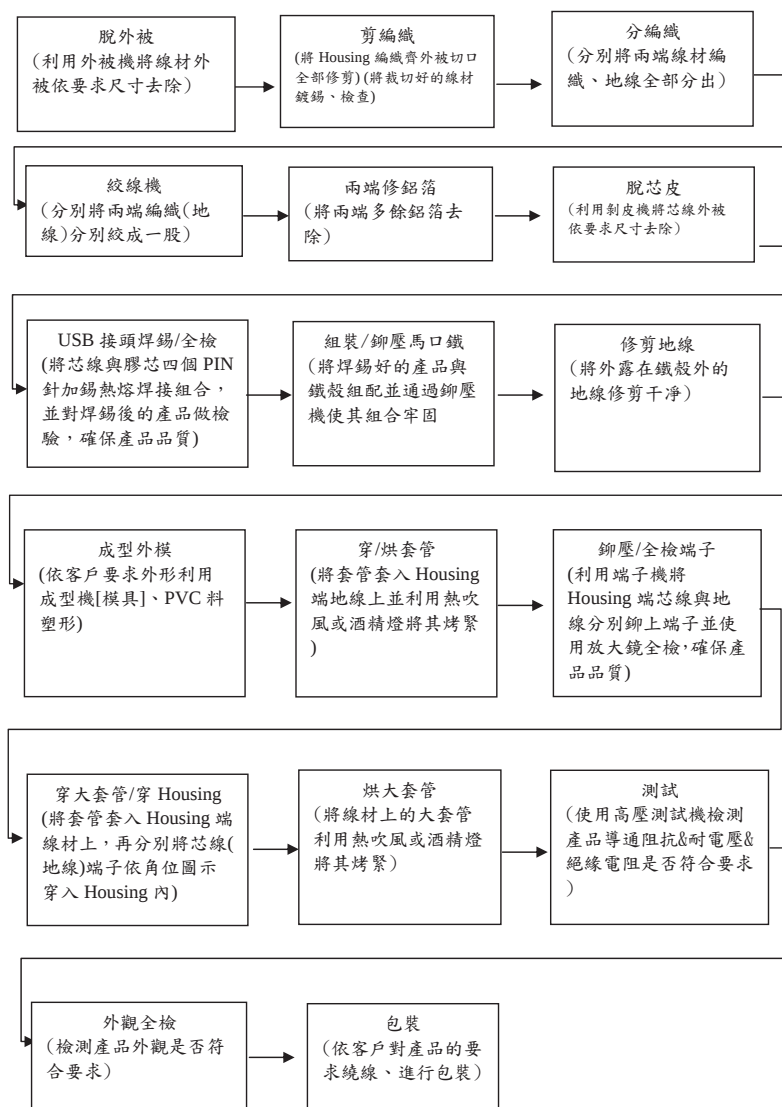
項目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終端應用產品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	RF 天線	用於無線區域網路設備，將無線模組的訊號輻射至空氣中；或接收空氣中之電磁波傳送至無線模組	無線路由器 無線 AP 無線網路卡 無線橋接器 無線個人電腦 無線 CCD 無線多媒體播放機 無線遊戲機(PS2, XBOX) RFID 射頻識別讀取器 筆記型電腦 平板電腦 無線網路電話 GPS 衛星導航器 數位電視接收機 WiMAX CPE 無線廣域網路用戶端設備 手機 無線固話 手持無線電 無線區域及手機基地台連接 ADS-B 多點定位系統(MLAT) 戶外型 HF、VHF、UHF、L Band 通訊系統 車載資通訊系統 RFID 倉儲系統 全球衛星定位通訊系統 販賣機存貨管理系統 大樓門禁系統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NFC 通訊系統
	RF 同軸線組裝	無線區域網路設備中，用以連接天線及無線模組，傳遞 RF 射頻訊號	無線路由器 無線 AP 無線網路卡 無線橋接器 無線個人電腦 其他 RF 射頻產品
	基站天線	行動通訊網路設備中，用以連接用戶端之基地台天線	行動通訊網路基地台

項目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終端應用產品
(電腦週邊用纜線 電子訊號連結裝置)	纜線組裝	電腦週邊設備通訊、儲存、網際網路、多媒體數據資料傳輸用	筆記型電腦 智慧型手機 平板電腦 無線 AP 數位電視 數位相機 擴大器 印表機 投影機 Cable Modem 其他電腦週邊商品等

2.高中低頻無線天線產製過程：



3. 纜線組裝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料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除了部份客戶指定之廠商之外，其餘均為本公司長期、具有穩定合作關係之國內外知名大廠。目前各主要原料供應充足，本公司生產原料來源不虞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最近兩年度並無任一供應商超過10%以上。

2.最近二年度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變動原因說明：因各年度產品銷售組合不同，致銷貨金額產生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重編後)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 公 司	300,900	13.79	無	甲 公 司	195,800	9.44	無	甲 公 司	44,593	9.09	無
其 他	1,881,371	86.21			1,878,292	90.56			445,873	90.91	
銷貨淨額	2,182,271	100.00			2,074,092	100.00			490,466	100.00	

註：重編 102 年度係依據 IFRS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條/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重編後)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 值	產能	產量	產 值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	67,950	89,319	1,494,191	55,532	74,949	1,277,358
電子及光通訊零件	1,083	397,573	299,519	2,100	376,587	372,423
電子訊號連結裝置	8,620	11,012	181,678	6,470	8,477	127,874
合 計	77,653	497,904	1,975,388	64,102	460,013	1,777,655

註：重編 102 年度係依據 IFRS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條/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銷售量值	102 年度(重編後)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		2,301	142,851	84,739	1,540,601	1,676	118,069	72,112	1,412,600
電子及光通訊零件		35,652	43,767	319,530	241,660	38,749	63,249	345,281	323,716
電子訊號連結裝置		1,399	22,004	9,945	191,388	1,152	19,072	7,359	137,386
合 計		39,352	208,622	414,214	1,973,649	41,577	200,390	424,752	1,873,702

註：重編 102 年度係依據 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103 年度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人)	971	888	865
	間接員工(人)	493	454	436
	合 計	1,464	1,342	1,301
平均年歲		29.7	30.1	31.0
平均服務年資		3.7	4.1	4.4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1	0.3	0.3
	碩 士	2.0	2.4	2.4
	大 專	18.2	20.3	20.8
	高 中	21.4	21.5	21.5
	高中以下	58.3	55.5	55.0

註：重編 102 年度係依據 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文康活動、旅遊、急難救助、年節禮金慰勞、慶生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更有員工教育訓練、社團活動、員工入股、分紅等福利措施。

(二)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本公司依據員工選擇新制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

(三)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如必要時則加開臨時會議，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建言，以瞭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尚須協調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2,400,436	2,232,642	1,960,088	1,930,0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8,471	809,814	628,706	611,473
無 形 資 產	58,256	55,763	9,368	15,276
其 他 資 產	62,236	61,579	57,130	56,614
資 產 總 額	3,329,399	3,159,798	2,915,960	2,869,7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59,931	1,315,338	1,065,126
	分配後	1,659,931	1,315,338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60,099	132,556	81,729	73,1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20,030	1,447,894	1,146,855
	分配後	1,720,030	1,447,894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9,369	1,711,904	1,769,105	1,752,694
股 本	1,021,955	1,189,094	1,240,794	1,239,754
資 本 公 積	404,546	479,689	419,279	419,1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3,589	12,922	67,076
	分配後	223,589	12,922	(註 3)
其 他 權 益	(40,721)	30,199	43,131	34,493
庫 藏 股 票	-	-	(1,175)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09,369	1,711,904	1,769,105
	分配後	1,609,369	1,711,904	(註 3)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10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列示民國 101 年比較資訊，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3：俟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重編後)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3,848,196	2,182,271	2,074,092	490,466
營 業 毛 利	679,365	401,410	382,256	101,981
營 業 損 益	114,314	(26,131)	(62,554)	(10,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28)	(3,526)	4,500	2,585
稅 前 淨 利	107,786	(29,657)	(58,054)	(7,77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2,170	(33,377)	(58,701)	(7,77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96,425)	22,847	-
本期淨利（損）	92,170	(129,802)	(35,854)	(7,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836)	69,601	32,726	(11,7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334	(60,201)	(3,128)	(19,54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2,170	(129,802)	(35,854)	(7,7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0,334	(60,201)	(3,128)	(19,5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0.86	(1.11)	(0.29)	(0.06)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列示民國101年比較資訊，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重編102年度係依據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149,873	897,422	968,436
基 金 及 投 資	1,442,754	1,348,550	1,361,9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462	157,069	147,764
無 形 資 產	6,337	6,139	5,763
其 他 資 產	4,563	5,814	711
資 產 總 額	2,773,989	2,414,994	2,484,6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3,811	588,176
	分配後	1,123,811	588,176
長 期 負 債	29,100	101,920	67,947
其 他 負 債	11,709	12,994	13,7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4,620	703,090
	分配後	1,164,620	703,090
股 本	1,021,955	1,189,094	1,240,794
資 本 公 積	404,546	479,689	419,2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3,589	12,922
	分配後	223,589	12,9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21)	30,199	43,131
庫 藏 股 票	-	-	(1,175)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609,369	1,711,904
	分配後	1,609,369	1,711,904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俟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註 3：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列示民國 101 年比較資訊，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580,280	1,380,260	1,256,108
營 業 毛 利	239,475	187,802	194,050
營 業 損 益	2,849	(27,157)	(52,8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839	(2,061)	(4,998)
稅 前 淨 利	93,688	(29,218)	(57,84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2,170	(33,377)	(58,70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96,425)	22,847
本期淨利（損）	92,170	(129,802)	(35,8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836)	69,601	32,7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334	(60,201)	(3,12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2,170	(129,802)	(35,8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0,334	(60,201)	(3,1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0.86	(1.11)	(0.29)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列示民國101年比較資訊，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重編102年度係依據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163,774	882,746	847,855	745,247	1,152,792
基金及長期投資		918,989	930,435	887,598	1,436,286	1,448,746
固定資產		242,621	227,725	206,711	184,366	171,728
無形資產		6,709	6,709	3,831	2,943	2,943
其他資產		13,650	11,124	5,910	2,876	6,715
資產總額		2,345,743	2,058,739	1,951,905	2,371,718	2,782,9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0,593	543,883	303,982	790,074	1,123,968
	分配後	970,593	543,883	303,982	790,074	1,123,968
長期負債		-	170,333	398,786	-	29,100
其他負債		6,101	6,521	4,038	3,635	4,1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6,694	720,737	706,806	793,709	1,157,252
	分配後	976,694	720,737	706,806	793,709	1,157,252
股 本		799,973	795,623	795,623	1,049,045	1,021,955
資本公積		313,446	303,940	306,435	414,433	404,5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5,459	142,991	95,245	27,924	116,308
	分配後	135,459	142,991	95,245	27,924	116,30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3,836	95,448	47,796	123,584	82,863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369,049	1,338,002	1,245,099	1,578,009	1,625,672
總 額	分配後	1,369,049	1,338,002	1,245,099	1,578,009	1,625,672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淨額	1,824,676	1,569,257	1,540,625	1,405,195	1,580,280
營業毛利	392,409	252,534	303,856	265,427	239,421
營業(損)益	116,992	(2,672)	6,276	17,152	8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794	33,263	10,993	27,075	106,0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8,571	19,884	49,082	105,044	17,02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2,785)	10,707	(31,813)	(60,817)	89,90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3,747)	7,532	(47,746)	(67,321)	88,38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3,747)	7,532	(47,746)	(67,321)	88,384
基本每股盈餘	(0.55)	0.10	(0.60)	(0.85)	0.86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重編後)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66	45.82	39.33	38.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03	226.14	292.20	296.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61	169.74	184.02	184.88
	速動比率	113.53	125.37	152.04	155.06
	利息保障倍數	498.85	(111.08)	(298.75)	(153.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9	2.17	2.21	2.16
	平均收現日數	126	168.20	165.15	168.98
	存貨週轉率(次)	6.15	4.44	4.35	5.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8	2.89	2.84	3.07
	平均銷貨日數	59	82.21	83.90	68.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76	2.69	3.30	3.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6	0.69	0.71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8	(3.78)	(0.78)	(0.72)
	權益報酬率(%)	5.82	(7.78)	(2.06)	(1.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55	(10.60)	(2.84)	(2.51)
	純益率(%)	2.40	(5.95)	(1.73)	(1.58)
	每股盈餘(元)	0.86	(1.11)	(0.29)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92	12.17	3.14	2.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75	89.15	53.26	79.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7	5.79	1.27	1.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16	(2.72)	(7.62)	(12.47)
	財務槓桿度	1.31	0.89	0.81	0.77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列示民國101年比較資訊，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重編102年度係依據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重編後)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98	29.11	28.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61.19	1,154.79	1243.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2.32	152.58	152.79
	速動比率	96.99	135.60	134.58
	利息保障倍數	881.19	(243.46)	(1,134.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2	2.35	2.67
	平均收現日數	134	155.32	136.7
	存貨週轉率（次）	21.30	17.58	10.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2	2.87	3.1
	平均銷貨日數	17	20.77	33.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27	8.79	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57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8	(4.78)	(1.3)
	權益報酬率（%）	5.82	(7.78)	(2.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17	(10.57)	(2.82)
	純益率（%）	5.83	(9.40)	(2.85)
	每股盈餘（元）	0.86	(1.11)	(0.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7)	12.95	(4.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85	226.36	65.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0)	3.37	(1.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5.40	(5.22)	(2.61)
	財務槓桿度	(0.31)	0.76	0.92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列示民國101年比較資訊，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重編102年度係依據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

註4：本公司未出具民國104年03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5：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之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64	35.01	36.21	33.47	41.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64.28	662.35	795.26	855.91	963.61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19.90	162.30	278.92	94.33	102.56
	速動比率		112.72	152.73	255.91	83.13	96.98
	利息保障倍數		(195.06)	209.09	(428.22)	(525.24)	849.6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4	2.68	2.97	3.08	2.72
	平均收現日數		120	136	123	119	134
	存貨週轉率（次）		21.40	31.38	30.10	18.21	21.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2	4.31	4.30	4.16	3.32
	平均銷貨日數		17	12	12	20	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80	6.89	7.45	7.62	9.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76	0.79	0.59	0.5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50)	0.68	(2.13)	(2.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6)	0.56	(3.70)	(4.77)	5.5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18	(0.34)	0.79	1.64	0.09
		稅前純益	(4.10)	1.35	(4.00)	(5.80)	8.80
純益率（%）		(2.40)	0.48	(3.10)	(4.79)	5.59	
每股盈餘（元）		(0.55)	0.10	(0.60)	(0.85)	0.8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7)	32.90	(1.03)	13.03	(1.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30	158.18	213.81	315.24	183.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4)	10.94	(0.17)	5.85	(0.6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72	(69.95)	31.51	11.36	206.57
	財務槓桿度		1.1	0.21	24.81	2.31	(0.08)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獲利能力：							
係因本公司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故 101 年度獲利較 100 年度佳，使得各項比率上升。							
2.現金流量：							
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4.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25	52.83	52.63	56.82	48.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1.08	192.18	233.33	191.27	205.44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26.42	149.52	189.43	128.37	145.31	
	速動比率	108.81	123.96	151.57	94.46	114.25	
	利息保障倍數	55.81	163.64	4.26	(181.16)	484.8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6	2.83	3.14	3.65	2.89	
	平均收現日數	127	129	116	100	126	
	存貨週轉率（次）	10.15	8.48	8.41	9.27	6.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0	3.65	3.93	4.82	3.68	
	平均銷貨日數	36	43	43	39	5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89	3.77	4.59	3.95	4.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1.04	1.23	0.94	1.1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74)	0.94	(1.20)	(1.85)	3.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6)	0.56	(3.70)	(4.77)	5.52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82)	3.36	4.51	(5.72)	8.99
	本%比率	稅前純益	(1.56)	2.16	(2.39)	(5.02)	10.18
	純益率（%）	(1.32)	0.25	(1.48)	(1.95)	2.30	
	每股盈餘（元）	(0.55)	0.10	(0.60)	(0.85)	0.8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1	18.29	(7.15)	(1.67)	12.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75	79.59	65.60	64.83	59.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1	11.07	(3.37)	(1.52)	9.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7.80)	98.92	80.76	(8.86)	8.88	
	財務槓桿度	0.44	(113.36)	2.24	0.76	1.42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							
主要係 101 年度第四季營收大幅成長，應收帳款收款天期亦較前一年度些微上升，使得各項比率異動較前一年度為大。							
2.獲利能力：							
係因本公司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故 101 年度獲利較 100 年度佳，使得各項比率上升。							
3.現金流量：							
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65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0~15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55~22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恒 逸



監察人：莊 明 原



監察人：李 洪 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60,088	2,232,642	(272,554)	(1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706	809,814	(181,108)	(22.36)
無形資產	9,368	55,763	(46,395)	(83.20)
長期預付租賃款	53,252	52,703	549	1.04
資產總額	2,915,960	3,159,798	(243,838)	(7.72)
流動負債	1,065,126	1,315,338	(250,212)	(19.02)
長期借款	67,947	119,429	(51,482)	(43.11)
負債總額	1,146,855	1,447,894	(301,039)	(20.79)
股 本	1,240,794	1,189,094	51,700	4.35
資本公積	419,279	479,689	(60,410)	(12.59)
保留盈餘	67,076	12,922	54,154	419.0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3,131	30,199	12,932	42.82
股東權益總額	1,769,105	1,711,904	57,201	3.34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前後期差異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 103 年 5 月份處分子公司永辰科技所致。				
2. 長期借款減少主要係為到期償還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增加，主要係因外幣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74,092	2,182,271	(108,179)	(4.96)
營業毛利	382,256	401,410	(19,154)	(4.77)
營業淨損	(62,554)	(26,131)	(36,423)	(139.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00	(3,526)	8,026	(227.62)
稅前淨損	(58,054)	(29,657)	(28,397)	95.75
所得稅費用	647	3,720	(3,073)	(82.61)
本年度淨損	(35,854)	(129,802)	93,948	(72.38)
註：重編 102 年度係依據 IFRS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前後期差異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1. 營業淨損、稅前淨損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攤銷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費用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 103 年積極承作定存增加收入等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需求、市場供需、市佔率及各產業預測資料，並考量自有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而定。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持續擴展並積極開發新市場，財務方面尋求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資本支出，並藉以改善財務比率，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一 ○ 三 年	一 ○ 二 年	增(減)比例
項 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3.14	12.17	(74.20)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53.26	89.15	(40.25)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1.27	5.79	(78.0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皆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若產生流動不足情事，依與銀行簽訂之融資額度支應。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2)	預計全年來自 融資及投資活 動淨現金流出 (3)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 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09,550	124,591	(63,158)	470,983	0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之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公司定期將其財務資料交給本公司，使本公司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另該公司內部稽核亦不定期實地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執行情形，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使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之經營達到有效之控管。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關係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3 年度投資(損)益	改善計畫
華弘國際	USD17,498 仟元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14,199)	(註 1)
蘇州華廣	USD6,05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係因客戶需求不如預期，致獲利下降	(RMB2,328)	
東莞台霖	USD11,10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係因客戶需求不如預期，致獲利下降	(RMB1,411)	
東莞倍能	RMB50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已無營業活動	(RMB182)	
高生國際	USD3,84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營運狀況良好	HKD1,406	
上海普翔	USD3,85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營運狀況良好	RMB2,800	
香港澳訊	USD1,00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因 103 年 4 月份新設立尚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HKD1,665)	
彩峰公司	USD2,090 仟元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營運狀況良好	7,619	
PBT 公司	TWD276,200 仟元	本公司直接持股32.01%之關聯企業	尚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15,533)	

註.係按一〇三年十二月底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 1.本公司將加強監理轉投資事業、並持續努力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

(三)未來一年度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本業相關產業為主，並以公司整體發展方向為主要考量，對每一投資案皆經審慎評估後實行。未來之投資將視產業景氣狀況及營運需求，再決定公司轉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佔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收入淨額	2,074,092	-
利息收入	10,952	0.53
利息費用	14,559	0.70
外幣兌換利益	13,285	0.64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風險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分為收益及資金成本兩部分，在利息收入方面，本公司係以低風險高流動性為投資評估重點，大部分剩餘資金運用於銀行定存，以保守穩健操作原則降低利率變動之衝擊，未來之財務管理政策亦無重大改變。在資金成本方面，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大多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將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然經評估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變化並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度外銷比重約佔營業收入九成以上，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客戶報價及議定採購條件時考量匯率變動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之利潤及成本，並對持有之外幣運用資產與負債互抵之自然避險原則，且隨時注意國際經濟情勢以迅速掌握外匯市場之脈動，適時選擇輔助工具(如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因應措施作避險之安排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衝擊與影響。

3.通貨膨脹及未來因應措施

當市場整體環境對於通膨及通縮產生之變化，往往影響全球經濟甚鉅。總體及個體經濟變化產生之不利影響，對本公司營運、獲利產成負面影響，惟本公司仍持續致力於降低各項成本，研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依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適時調整庫存，並隨著市場環境適度調整售價，以期降低對損益之衝擊與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採行保守穩健之財務管理政策，並依照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專注於本業之發展，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本公司僅對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因應營運需求對銀行融資額度上提供背書保證，對其他人則未提供背書保證。
- 3.本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主要從事外幣資產之匯率避險，未從事投機性交易，因係避險性質，不會產生重大之獲利或虧損。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觀察相關產業的演變並洞悉市場所需，為強化與國際品牌客戶的互動與合作，致力於提升關鍵技術及各項新產品的開發，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預計104年投入研發費用約占營業收入5%。茲將本公司未來計劃開發之產品及研發方向列舉如下：

- 1.全頻段 LTE 多埠基地台天線
- 2.車載電子產品
- 3.波束聚焦透鏡單元設計
- 4.高/低頻段 LTE 多波束基地台天線
5. CPE Enclosure Antenna supporting LTE Carrier Aggregation
6. LTE Antenna with reconfigurable radiation patterns.
7. Compact LTE Full Band Indoor Coverage Optimization Antenna
8. High Gain Directional Antenna with Lower Cost
9. WiFi Dual Band Sector Antenna with Adjustable Beamwidth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適時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變動，致本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效率。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廠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落實兩岸分工之生產策略，透過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進行採購，因本公司具有完全之控制權，應尚不致有進貨集中之風險。此外，本公司其他原料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故亦應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銷貨：本公司係從事高中低頻無線裝置、衛星通訊產品、電子訊號連結裝置之研發與銷售，103 年度無對單一客戶銷售淨額超過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50%以上。目前本公司除繼續與主要客戶技術合作外，未來將開發自有品牌產品，持續拓展全球客戶群。整體而言，本公司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長期參與公司經營，經營管理階層對公司有強烈的使命感，將公司之經營視為終身之職志，且本公司建置完整組織，充分區分各部門之權責、落實經營策略，掌握經營效率及確保營業成果，再加上員工認同公司發展方向，與公司共同成長，綜上所述，本公司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3~78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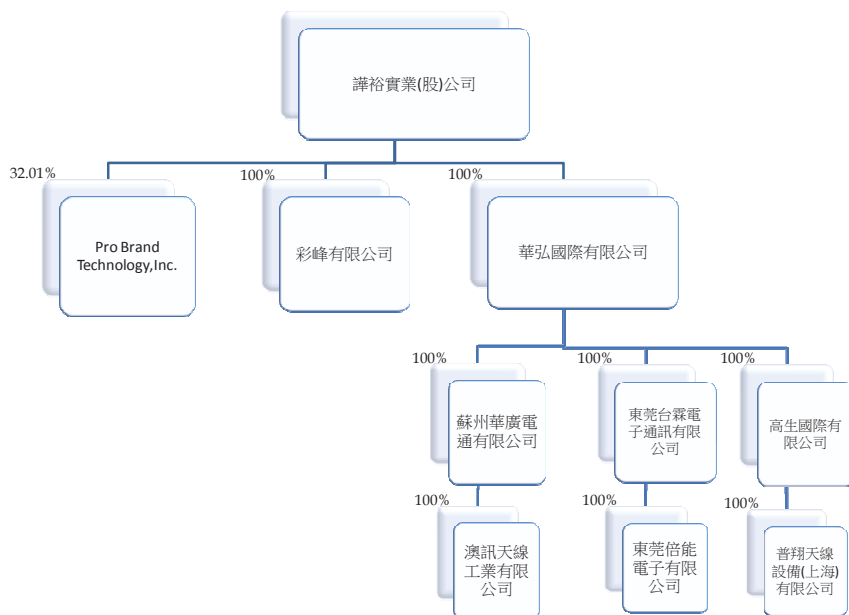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度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誼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11.18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326 號	新台幣 1,239,754 仟元	無線通訊用天線/電子纜線產品 專業製造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	91.8.21	2nd Floor,Felix House,24 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美金 17,498 仟元	投資控股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	92.2.28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 镇黎民北路 758 号	美金 6,050 仟元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 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 公司自產產品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94.5.10	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湖 畔工業園	美金 11,100 仟元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 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 、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
東莞倍能電子有限公司	95.6.16	東莞市大嶺山鎮中心區教 育西路	人民幣 500 仟元	銷售電子產品
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87.5.1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6 號,鴻 力工業中心 B 座 8 樓 19 室	美金 3,840 仟元	電子零配件買賣
普翔天線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95.12.4	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新興 技術開發區桂箬路 69 號 27 號樓 5 樓 501 室	美金 3,850 仟元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等通訊 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 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 套服務和諮詢服務
澳訊天線工業有限公司	103.04.28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6 號,鴻 力工業中心 B 座 8 樓 19 室	美金 1,000 仟元	電子零配件天線等通訊配件的買 賣
彩峰有限公司	91.8.22	TrustNet Chambers, Loternau Centre, P.O. Box 1225,Apia Samoa	美金 2,090 仟元	電子零組件之批發及買賣
Pro Brand Technology,Inc.	102.11.27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Y1-1208, Cayman Islands.	美金 5,392 仟元	各種降頻器、多工分配器及電子 零組件之買賣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營業關係說明：

公司名稱	集團之職務分工	主要營業項目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集團之營運總部。 2.新產品應用領域之研發與設計。 3.統籌集團之財務、業務之運作。 4.負責台灣及海外客戶之銷售業務。	無線通訊用天線/電子纜線產品專業製造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	1.原替謙裕實業從事來料加工事宜，惟隨著獨資企業東莞台霖於95年4月成立，自95年6月起原向華弘國際採購商品轉向東莞台霖採購所致。 2.負責轉投資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及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	1.位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之生產基地，以生產與製造無線通訊產品天線及電子資訊產品纜線為主。 2.設有業務單位以就近服務客戶，爭取當地台商客戶之訂單。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位於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生產基地，以生產與製造無線通訊產品天線及電子資訊產品纜線為主。 2.因應客戶需求負責接洽中國大陸華南地區銷售業務。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
東莞倍能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電子零組件之設計開發推廣銷售。	銷售電子產品
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代理電子零組件之設計開發推廣銷售，服務中國區客戶為主。 2.市場產業以電源管理客戶為主。 3.自99年10月起負責轉投資普翔天線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配件買賣
普翔天線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推廣銷售電子零組件及謙裕工廠產品。 2.以中國內需市場及國際大廠為主。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
澳訊天線工業有限公司	擴展電子零配件天線國際業務。	電子零配件天線等通訊配件的買賣
彩峰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設計開發推廣銷售	電子零組件之批發及買賣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擴展歐美地區之國際業務。	各種降頻器、多工分配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祺生	17,498 仟股	100.00%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祺生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清河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代新	0	100.00%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祺生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清河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忠	0	100.00%
東莞倍能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代表人：彭文楫	0	100.00%
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忠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彭文楫	0	100.00%
普翔天線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祺生	0	100.00%
澳訊天線工業有限公司	董 事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代表人：曹付宜	0	100.00%
彩峰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祺生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德茂	2,090 仟股	100.00%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董 事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清河	17,263 仟股	32.01%
	董 事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坤章		
	董 事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洪聰進		
	董 事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陳美惠		
	董 事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James rownover		
	董 事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陳見安		
	董 事	孫承本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特別標示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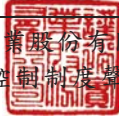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	美金 17,498 仟元	1,065,783	52,690	1,013,093	0	(1,112)	(14,199)	0.00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	美金 6,050 仟元	680,200	299,950	380,250	505,406	(10,002)	(11,454)	0.00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美金 11,100 仟元	896,711	400,878	495,833	909,243	(3,758)	(6,942)	0.00
東莞倍能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 仟元	8,538	1	8,537	0	(923)	(895)	0.00
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美金 3,840 仟元	188,586	63,020	125,566	131,670	(8,104)	5,494	0.00
普翔天線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美金 3,850 仟元	122,874	12,100	110,774	142,396	13,386	13,777	0.00
澳訊天線工業有限公司	美金 1,000 仟元	25,589	754	24,835	0	(6,517)	(6,506)	0.00
彩峰有限公司	美金 2,090 仟元	250,365	166,158	84,207	513,615	6,032	7,619	0.00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美金 5,392 仟元	2,298,739	1,403,614	895,125	1,767,417	(23,547)	(48,649)	0.00

註 1：匯率係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資產負債：台幣：美金=31.6500：1 台幣：人民幣=5.0920：1 台幣：港幣=4.0800：1

損益：台幣：美金=30.3055：1 台幣：人民幣=4.9202：1 台幣：港幣=3.9076：1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祺生



簽章

總經理：黃清河



簽章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326號

電話：(03)571-422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博裕中環建設有限公司

御 林 君 啟

民國 103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 164,746	7	\$ 303,479	13	2100	流動負債	\$ 158,250	7	\$ 178,830	7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215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793	-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152	-	-	-	217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2,649	5	130,471	3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73,325	3	15,077	1	21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七)	220,115	9	260,589	11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1,568	-	1,381	-	22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33,973	1	25,480	1
118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九)	434,677	18	366,937	15	22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七)	88,389	4	50,859	2
1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53,346	2	83,93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3,847	26	988,176	24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15,224	5	26,920	1		非流動負債	67,947	3	101,92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04,397	4	89,722	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1,441	-	5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001	-	10,1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2,271	-	12,409	1
		968,436	39	897,422	3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81,659	3	114,914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5,506	29	703,090	29
1550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240,794	50	1,189,094	49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二)	1,361,937	55	1,348,550	56		資本公積	419,279	17	479,689	20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八)	147,764	6	157,069	7		保留盈餘	-	-	36,762	2
192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57,663	-	6,13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610	4	104,610	4
1990	存出保證金	139	-	10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34)	(2)	(128,450)	(5)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572	-	5,712	-	3350	待彌補虧損	67,076	2	19,92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6,175	61	1,517,572	6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69,105)	(71)	(1,711,904)	(71)
1XXX	資產總計	\$ 2,484,611	100	\$ 2,414,994	100	3400	其他權益	3500	-	-	-
						3500	庫藏股票	1,769,105	-	-	-
						3XXX	權益總計	715,506	29	703,090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40,794	50	1,189,094	49
								419,279	17	479,689	20
								-	-	36,762	2
								104,610	4	104,610	4
								(37,534)	(2)	(128,450)	(5)
								67,076	2	19,922	1
								43,131	2	30,199	1
								(1,769,105)	-	-	-
								1,769,105	71	1,711,904	71
								\$ 2,484,611	100	\$ 2,414,9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琨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單位：新台幣仟元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1,256,108	100	\$ 1,380,26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u>1,062,058</u>	<u>84</u>	<u>1,192,458</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194,050	16	187,802	1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3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u>	<u>-</u>	<u>2,48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4,027</u>	<u>16</u>	<u>190,289</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1,808	7	66,514	5
6200	管理費用	91,401	7	81,15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135</u>	<u>6</u>	<u>69,704</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8,344</u>	<u>20</u>	<u>217,372</u>	<u>1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1,470</u>	<u>-</u>	<u>(74)</u>	<u>-</u>
6900	營業淨損	<u>(52,847)</u>	<u>(4)</u>	<u>(27,15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0,451	1	6,1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11,350	1	12,02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4,686)</u>	<u>(1)</u>	<u>(8,507)</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22,113)</u>	<u>(2)</u>	<u>(11,72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98)</u>	<u>(1)</u>	<u>(2,06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57,845)	(5)	(\$ 29,21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856	-	4,15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58,701)	(5)	(33,377)	(2)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22,847	2	(96,425)	(7)
8200	本年度淨損	(35,854)	(3)	(129,802)	(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11	3	70,920	5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85)	-	(1,3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2,726	3	69,601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28)	-	(\$ 60,201)	(4)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29)		(\$ 1.11)	
9850	稀 釋	(\$ 0.29)		(\$ 1.11)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8)		(\$ 0.29)	
9810	稀 釋	(\$ 0.48)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謝裕興藥業有限公司

簡式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股票	總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2,196	\$ 1,021,955	\$ 404,546	\$ 27,924	\$ 104,610	\$ 91,055	\$ 40,721	\$ -	\$ -	\$ -	\$ -	\$ 1,609,369
B1	-	-	-	8,838	-	(8,838)	-	-	-	-	-	-
B5	-	-	-	-	-	(7,955)	-	-	-	-	(7,955)	-
B9	7,159	71,591	-	-	-	(71,591)	-	-	-	-	-	-
II	9,555	95,548	75,143	-	-	-	-	-	-	-	-	170,691
D1	-	-	-	-	-	(129,802)	-	-	-	-	(129,802)	-
D3	-	-	-	-	-	(1,319)	70,920	-	-	-	-	69,601
D5	-	-	-	-	-	(131,121)	70,920	-	-	-	(60,201)	-
Z1	118,910	1,189,094	479,689	36,762	104,610	(128,450)	30,199	-	-	-	-	1,711,904
D1	-	-	-	-	-	(35,854)	-	-	-	-	(35,854)	-
D3	-	-	-	-	-	(385)	33,111	-	-	-	-	32,726
D5	-	-	-	-	-	(36,239)	33,111	-	-	-	(3,128)	-
B13	-	-	-	(36,762)	-	36,762	-	-	-	-	-	-
C11	-	-	(91,688)	-	-	91,688	-	-	-	-	-	-
C7	-	-	-	-	-	(1,295)	-	-	-	-	(1,295)	-
E1	5,200	52,000	31,460	-	-	-	-	(31,460)	-	-	-	52,000
N1	-	-	-	-	-	-	-	-	11,099	-	-	11,099
T1	(30)	(300)	(182)	-	-	-	-	-	182	-	(300)	-
L1	-	-	-	-	-	-	-	-	-	(1,175)	(1,175)	-
Z1	124,080	\$ 1,240,794	\$ 419,279	\$ -	\$ 104,610	(\$ 37,534)	\$ 63,310	(\$ 20,172)	(\$ -)	(\$ 1,175)	(\$ -)	\$ 1,769,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琳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62,927)	(\$ 34,048)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2,948)	(91,59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65,875)	(125,6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66	18,709
A20200	攤銷費用	5,098	3,906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1,09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份額	30,143	108,152
A20900	財務成本	4,686	8,50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3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2,487)
A21200	利息收入	(4,484)	(1,4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470)	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457)	(7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152)	-
A31130	應收票據	(187)	1,257
A31150	應收帳款	(18,808)	270,8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6	19,491
A31200	存 貨	(14,675)	(43,7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98	1,257
A32130	應付票據	1,856	(2,396)
A32150	應付帳款	10,391	(164,75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457	(8,57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3)	(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218)	81,2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39)	(5,0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957)	76,1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6,988)	(\$ 15,07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4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71	1,25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59,459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291,27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8)	(2,50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76,2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09	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	276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722)	(3,70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0,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u>60,00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8,937)</u>	<u>40,2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175)	-
C04600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52,000	-
C04700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300)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6,560)	(128,97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98,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48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8,300
C04500	支付股利	-	(7,9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u>-</u>	<u>(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5)</u>	<u>(136,9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76</u>	<u>1,03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8,733)	(19,4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3,479</u>	<u>322,9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4,746</u>	<u>\$ 303,4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0 年 11 月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1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工業用塑膠製品、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5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7 年 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

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本公司無未攤銷之前期服務成本，且 103 年度之預期報酬率與高品質債券利率一致，故修訂後之 IAS 19 並未對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產生差異。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4：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本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本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匯率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型股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	\$ 1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6,252	225,26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8,374</u>	<u>78,045</u>
	<u>\$164,746</u>	<u>\$303,47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4.00%	0.01%~3.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合約	<u>\$ 10,152</u>	<u>\$ -</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結清之合約為名目本金人民幣 2,000 仟元之匯率選擇權，約定自 103 年 7 月起，為期 1 年，於 104 年 7 月到期。其交易條件為：若評價日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即期匯價於約定匯率以下，本公司可收取合約約定之收益金額；反之，本公司僅收回名目本金。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3,325</u>	<u>\$ 15,077</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3.05%~3.30%	3.25%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568</u>	<u>\$ 1,38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一)	\$440,209	\$372,469
減：備抵呆帳	(<u>5,532</u>)	(<u>5,532</u>)
	<u>\$434,677</u>	<u>\$366,937</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應收放款(二)	\$ 90,000	\$ -
其 他	<u>25,224</u>	<u>26,920</u>
	<u>\$115,224</u>	<u>\$ 26,920</u>

(一)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0,092	\$ 33,216
61 至 120 天	14,926	895
121 至 180 天	22	1,705
181 天至 240 天	652	265
241 天至 300 天	-	1,761
301 天至 360 天	47	2
合 計	<u>\$ 35,739</u>	<u>\$ 37,844</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5,532	\$ 2,02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503
年底餘額	<u>\$ 5,532</u>	<u>\$ 5,53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5,532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應收放款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效利率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新台幣 90,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04 年 7 月 25 日	同額之擔保本票 及負責人連帶 保證及設備質 抵押	2.30%	<u>\$ 90,000</u>	<u>\$ -</u>

謹裕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以自有資金貸與關聯企業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 PBT 公司）90,000 仟元，PBT 公司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及負責人連帶保證及同額設備質抵押，於首次提款日起後 12 個月到期，本金及利息一次償還。

謹裕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 PBT 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103 年 7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之放款為擔保放款，相關利息收入為 907 仟元。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80,641	\$ 52,428
製 成 品	15,580	25,654
原 料	5,796	9,998
在製品及半成品	<u>2,380</u>	<u>1,642</u>
	<u>\$104,397</u>	<u>\$ 89,722</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62,058 仟元及 1,192,458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9,062 仟元及 3,75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下跌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下跌所致。

十一、待出售處分群組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新公司，並於 102 年 12 月 2 日簽訂合資協議書，本公司與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分別以其子公司永辰公司及 PBI 公司之全部股權依雙方議定之價值共同成立合資公司 PBT 公司，此項合資案於 103 年 3 月經香港聯交所核准通過。由於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此項處分計畫於 103 年 5 月完成，並於該日將對永辰公司之控制轉予收購者。處分損益之計算，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停業單位當期利益（損失）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永辰公司當期損失	(\$ 8,030)	(\$ 96,425)
永辰公司處分利益（參閱附註二四）	<u>30,877</u>	<u>-</u>
	<u>\$ 22,847</u>	<u>(\$ 96,425)</u>

上述永辰公司 102 年度之營運結果已計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損失，並依據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重行表達 102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綜合損益表中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363,377	\$732,925
營業成本	(321,340)	(659,622)
營業毛利	<u>42,037</u>	<u>73,303</u>
管理費用	(32,649)	(80,590)
推銷費用	(7,113)	(63,250)
研究發展費用	(8,801)	(25,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563)	(168,84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86</u>	(761)
營業淨損	(6,440)	(96,2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492</u>	<u>4,703</u>
稅前淨損	(2,948)	(91,595)
所得稅費用	(5,082)	(4,830)
本年度損失	(8,030)	(96,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50)	<u>15,615</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80)</u>	<u>(\$ 80,81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1,221	(\$ 2,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14)	(48,3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618</u>	<u>767</u>
淨現金流入（出）	<u>\$ 31,025</u>	<u>(\$ 49,847)</u>

無任何因停業之損失而產生所得稅利益。

永辰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係揭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101,269	\$ 1,348,550
投資關聯企業	<u>260,668</u>	<u>-</u>
	<u>\$ 1,361,937</u>	<u>\$ 1,348,550</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	\$ 1,018,044	\$ 981,219
彩峰有限公司	83,225	73,360
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3,971
	<u>\$ 1,101,269</u>	<u>\$ 1,348,55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	100%	100%
彩峰有限公司	100%	100%
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與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新公司，並於 102 年 12 月 2 日簽訂合資協議書，本公司與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分別以其子公司永辰公司及 PBI 公司之全部股權依雙方議定之價值共同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處分永辰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PBT 公司	<u>\$260,668</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PBT 公司	<u>32.01%</u>	<u>-</u>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處分旗下子公司永辰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新設合資公司 PBT 公司之普通股 17,263 仟股，交易總金額 276,200 仟元。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u>成 本</u>					
自有土地	\$ 39,649	\$ -	\$ -	\$ -	\$ 39,649
建築物	166,646	222	-	-	166,868
機器設備	19,574	1,318	-	-	20,892
研發設備	90,271	204	(404)	226	90,297
辦公設備	26,211	1,415	(562)	-	27,064
運輸設備	592	-	-	-	592
租賃改良	1,186	218	(1,121)	-	283
其他設備	12,677	845	(3,557)	1,040	11,005
合 計	<u>356,806</u>	<u>\$ 4,222</u>	<u>(\$ 5,644)</u>	<u>\$ 1,266</u>	<u>356,650</u>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61,533	\$ 7,255	\$ -	\$ -	68,788
機器設備	14,352	1,549	-	-	15,901
研發設備	75,997	5,717	(404)	-	81,310
辦公設備	23,352	1,302	(516)	-	24,138
運輸設備	592	-	-	-	592
租賃改良	1,102	157	(1,121)	-	138
其他設備	9,416	2,729	(3,431)	-	8,714
合 計	<u>186,344</u>	<u>\$ 18,709</u>	<u>(\$ 5,472)</u>	<u>\$ -</u>	<u>199,581</u>
淨 額	<u>\$170,462</u>				<u>\$157,069</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u>成 本</u>					
自有土地	\$ 39,649	\$ -	\$ -	\$ -	\$ 39,649
建築物	166,868	816	(6,025)	-	161,659
機器設備	20,892	1,544	(793)	996	22,639
研發設備	90,297	3,324	(84)	84	93,621
辦公設備	27,064	951	(326)	124	27,813
運輸設備	592	-	-	-	592
租賃改良	283	-	-	-	283
其他設備	11,005	501	(2,959)	60	8,607
合 計	<u>356,650</u>	<u>\$ 7,136</u>	<u>(\$ 10,187)</u>	<u>\$ 1,264</u>	<u>354,8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 68,788	\$ 6,441	(\$ 6,025)	\$ -		\$ 69,204
機器設備	15,901	1,808	-	-		17,709
研發設備	81,310	4,709	(84)	-		85,935
辦公設備	24,138	1,345	(326)	-		25,157
運輸設備	592	-	-	-		592
租賃改良	138	145	-	-		283
其他設備	8,714	1,618	(2,113)	-		8,219
合 計	<u>199,581</u>	<u>\$ 16,066</u>	<u>(\$ 8,548)</u>	<u>\$ -</u>		<u>207,099</u>
淨 額	<u>\$157,069</u>					<u>\$147,76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電力系統	10 年
其 他	3 至 15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0 年
研 發 設 備	2 至 10 年
辦 公 設 備	2 至 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6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無形資產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47,536	\$ 1,708	\$ -	\$ 49,244
權 利 金	7,200	-	-	7,200
其 他	<u>2,838</u>	<u>2,000</u>	<u>-</u>	<u>4,838</u>
	57,574	\$ 3,708	\$ -	61,282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年 底 餘 額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 41,199	\$ 3,806	\$ -	\$ 45,005
權 利 金	7,200	-	-	7,200
其 他	<u>2,838</u>	<u>100</u>	<u>-</u>	<u>2,938</u>
合 計	<u>51,237</u>	<u>\$ 3,906</u>	<u>\$ -</u>	<u>55,143</u>
淨 額	<u>\$ 6,337</u>			<u>\$ 6,139</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49,244	\$ 4,722	\$ -	\$ 53,966
權 利 金	7,200	-	(7,200)	-
其 他	<u>4,838</u>	<u>-</u>	<u>-</u>	<u>4,838</u>
	<u>61,282</u>	<u>\$ 4,722</u>	<u>(\$ 7,200)</u>	<u>58,804</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45,005	\$ 4,898	\$ -	49,903
權 利 金	7,200	-	(7,200)	-
其 他	<u>2,938</u>	<u>200</u>	<u>-</u>	<u>3,138</u>
合 計	<u>55,143</u>	<u>\$ 5,098</u>	<u>(\$ 7,200)</u>	<u>53,041</u>
淨 額	<u>\$ 6,139</u>			<u>\$ 5,76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權 利 金	3 年
其 他	5 至 10 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預付費用(一)	\$ 3,373	\$ 6,165
暫付款(二)	3,019	1,321
進項稅額	1,651	1,592
其他應收款－其他	1,452	115
其他(三)	<u>1,506</u>	<u>917</u>
	<u>\$ 11,001</u>	<u>\$ 10,110</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u>\$ 572</u>	<u>\$ 5,712</u>

(一) 其他預付費用主係設備系統維護及研究計畫費。

(二) 暫付款主係支付參展費用。

(三) 其他主係應收利息及預付保險費等。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58,250</u>	<u>\$178,83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3%~1.25%及 1.05%~1.20%。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1)	\$ 23,280	\$ 29,100
銀行借款(2)	<u>78,640</u>	<u>98,300</u>
	101,920	127,4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3,973</u>)	(<u>25,480</u>)
長期借款	<u>\$ 67,947</u>	<u>\$101,92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101 年 12 月首次動用日起滿 18 個月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季償還，共分 15 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0%~2.22%及 2.20%~2.36%。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102 年 12 月首次動用，於 103 年 6 月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季償還，共分 15 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20%。

十七、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其他估計負債(一)	\$ 25,788	\$ -
應付獎金	10,166	9,205
應付薪資	9,168	8,365
應付佣金	6,345	3,268
應付勞務費	2,836	2,506
應付休假給付	2,072	1,872
其 他	<u>18,005</u>	<u>21,067</u>
	<u>\$ 74,380</u>	<u>\$ 46,283</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3,901	\$ 3,867
其 他	<u>108</u>	<u>709</u>
	<u>\$ 14,009</u>	<u>\$ 4,576</u>
 流 動	<u>\$ 88,389</u>	<u>\$ 50,859</u>

(一) 係本公司預期履行與出售永辰公司有關之估計負債。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3%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414	\$ 3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3)	(140)
	<u>\$ 241</u>	<u>\$ 1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	\$ 4
推銷費用	88	51
管理費用	125	94
研發費用	20	16
	<u>\$ 241</u>	<u>\$ 16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385 仟元及 1,319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819 仟元及 2,434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516	\$ 20,6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245)	(8,2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271</u>	<u>\$ 12,40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0,695	\$ 19,112
利息成本	414	305
精算損失	407	1,27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1,516</u>	<u>\$ 20,69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286	\$ 7,4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3	140
精算損失	22	(41)
雇主提撥數	764	74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245</u>	<u>\$ 8,28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95 仟元及 99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64%
權益工具	28%	13%
債務工具	53%	23%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516	\$ 20,695	\$ 19,112	\$ 18,3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245)	(\$ 8,286)	(\$ 7,439)	(\$ 7,242)
提撥短絀	\$ 12,271	\$ 12,409	\$ 11,673	\$ 11,15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07	\$ 1,278	\$ 1,03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2)	\$ 41	\$ 83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764 仟元及 748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4,080</u>	<u>118,910</u>
已發行股本	<u>\$ 1,240,794</u>	<u>\$ 1,189,09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謹裕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2,000 仟元，計發行 5,2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282 號函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5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302,508	\$394,196
公司債轉換溢價	77,396	77,396
庫藏股交易	7,672	7,67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1,278	-
處分資產利益	<u>425</u>	<u>425</u>
	<u>\$419,279</u>	<u>\$479,68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

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103 及 102 年度因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8,450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838	\$ -
現金股利	7,955	0.08
股票股利	71,591	0.70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8,169	\$ -
董監事酬勞	2,35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譚裕公司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7,534 仟元。

有關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4,61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

合損益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102年6月25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三。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註 銷	年 底 股 數
<u>103 年度</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u>	<u>104</u>	<u>-</u>	<u>10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u>\$ 1,470</u>	<u>(\$ 74)</u>

(二)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附註九)	\$ 4,484	\$ 1,489
租金收入	816	809
其 他	<u>5,151</u>	<u>3,850</u>
	<u>\$ 10,451</u>	<u>\$ 6,14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淨益	\$ 12,808	\$ 13,254
處分投資利益	-	454
其 他	(1,458)	(1,683)
	<u>\$ 11,350</u>	<u>\$ 12,025</u>

(四)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686	\$ 4,31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4,192
	<u>\$ 4,686</u>	<u>\$ 8,507</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66	\$ 18,709
無形資產	5,098	3,906
合 計	<u>\$ 21,164</u>	<u>\$ 22,6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41	\$ 1,102
營業費用	14,425	17,607
	<u>\$ 16,066</u>	<u>\$ 18,7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5	\$ 210
推銷費用	771	603
管理費用	1,964	1,812
研發費用	1,888	1,281
	<u>\$ 5,098</u>	<u>\$ 3,90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64,304</u>	<u>\$136,561</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6,703	6,126
確定福利計畫	241	165
	<u>6,944</u>	<u>6,291</u>
其他員工福利	2,876	2,721
	<u>\$174,124</u>	<u>\$145,57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43	\$ 3,413
營業費用	<u>162,181</u>	<u>142,160</u>
	<u>\$174,124</u>	<u>\$145,573</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536	\$ 30,1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8,728)	(16,859)
淨損益	<u>\$ 12,808</u>	<u>\$ 13,254</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186)
其他	<u>-</u>	<u>841</u>
	-	65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856</u>	<u>3,5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6</u>	<u>\$ 4,1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57,845)</u>	<u>(\$ 29,218)</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834)	(\$ 4,9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59	1,99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79)	199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稅額影響	856	56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754	2,77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	-	2,9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86)
其他	<u>-</u>	<u>8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6</u>	<u>\$ 4,159</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 585)	(\$ 856)	(\$ 1,441)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 18)	(\$ 567)	(\$ 585)
投資抵減	2,937	(2,937)	-
	<u>\$ 2,919</u>	<u>(\$ 3,504)</u>	<u>(\$ 585)</u>

(三)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719</u>	<u>\$ 21,131</u>

謹裕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稅額扣抵比例。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48)	(\$ 0.29)
來自停業單位	<u>0.19</u>	<u>(0.82)</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u>(\$ 0.29)</u>	<u>(\$ 1.1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35,854)	(\$129,802)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u>22,847</u>	<u>(96,425)</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u>58,701</u>)	(\$ <u>33,37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2,067</u>	<u>116,736</u>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計劃

譚裕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0 日（96 年認股權計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 仟股。給予對象包含譚裕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譚裕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截至財務報表日尚未執行與且已逾有效給予期限，故上述認股權計畫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失效。

(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2,000 仟元，計發行 5,2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282 號函核准生效。

謙裕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5 月 7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2,000 仟元，計 5,200 仟股。本次發行以 103 年 5 月 23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6.05 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員工依發行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 S（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則各年度可既得股份比例如下：

1. 屆滿 1 年：認購股數之 30%；
2. 屆滿 2 年：認購股數之 30%；
3. 屆滿 3 年：認購股數之 4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因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故股東會之相關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執行。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4.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1,099 仟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註銷 30 仟股。

二四、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完成處分永辰公司之所有股權並對永辰公司喪失控制，永辰公司所營業務為降頻器及多功分配器製造及銷售之營運。處分永辰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合約	\$ _____	\$ 10,152	\$ _____	\$ 10,152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152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42,886	797,59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13,405	639,23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

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採取經濟避險的方式維持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平衡。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攸關外幣有百分之一之不利變動時，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096 仟元及 15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6,514	\$ 83,322
－金融負債	158,250	178,8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1,557	235,234
－金融負債	101,920	127,4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04)仟元及 1,07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樣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85,050 仟元及 270,780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158,250	\$ -	\$ -	\$ 158,250
應付帳款	44,557	64,116	21,798	-	130,4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91	116,141	83,283	-	220,1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8,493	25,480	67,947	101,920
	<u>\$ 65,248</u>	<u>\$ 347,000</u>	<u>\$ 130,561</u>	<u>\$ 67,947</u>	<u>\$ 610,75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178,830	\$ -	\$ -	\$ 178,830
應付帳款	32,138	34,669	4,818	-	71,6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70	146,273	76,946	-	260,5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	25,480	101,920	127,400
	<u>\$ 69,508</u>	<u>\$ 359,772</u>	<u>\$ 107,244</u>	<u>\$ 101,920</u>	<u>\$ 638,444</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139,148	\$ 167,282
	關聯企業	558	835
	其他關係人	2,397	-
		<u>\$ 142,103</u>	<u>\$ 168,117</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693,752	\$894,725
關聯企業	-	15,250
	<u>\$693,752</u>	<u>\$909,975</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銷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及客戶銷售，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法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51,673	\$ 83,316
	關聯企業	21	480
	其他關係人	1,652	-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25,224	26,316
	關聯企業	-	604
		<u>\$ 78,570</u>	<u>\$ 110,71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220,115	\$ 260,589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3,842	3,968
	其他關係人	454	100
		<u>\$ 224,411</u>	<u>\$ 264,65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90,000</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管 理 費 用
	10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1,09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61	\$ 14,995
退職後福利	498	368
股份基礎給付	3,355	-
其他員工福利	16	78
	<u>\$ 22,430</u>	<u>\$ 15,4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92,455	\$ 98,080
自有土地	39,649	39,649
	<u>\$132,104</u>	<u>\$137,729</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6,739	31.6500	\$ 529,789
日 圓	625	0.2646	165
港 幣	2,321	4.0800	9,470
人 民 幣	24,476	5.0920	124,632
			<u>\$ 664,05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277 31.6500	\$ 420,217
日 圓	42,877 0.2646	11,345
人 民 幣	4,968 5.0920	25,297
		<u>\$ 456,85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6,229	29.8050	\$ 483,705
日 圓	22,607	0.2839	6,418
港 幣	5,692	3.8430	21,874
人 民 幣	17,163	4.9190	84,425
			<u>\$ 596,422</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5,702	29.8050	\$ 467,998
日 圓	13,512	0.2839	3,836
人 民 幣	130	4.9190	639
			<u>\$ 472,473</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貸與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還本付息條件	資金貸與用途	有無期限過貸資金必要	管理選擇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類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貸出金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0	本公司	PBT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0,000	\$ 90,000	2.3%	-	有短期維護資金必要	-	管理選擇	\$ -	同額之公司本票、自資人連帶保證及現機質押	\$ 90,000	\$ 707,642
1	華弘公司	高生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50 (美金1,000 美元)	-	-	-	有短期維護資金必要	-	管理選擇	-	-	152,725	407,267

註一：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海外子公司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15%。
註二：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海外子公司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4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 受保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期限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 期限 (註三)	應付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華弘公司	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 884,553 (美金 1,000 仟元)	\$ 31,650 (美金 1,000 仟元)	\$ 31,650 (美金 1,000 仟元)	\$ -	\$ -	1.79%	\$ 884,553	Y	N	N
0	本公司	彩峰公司	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884,553 (註二) (美金 2,500 仟元)	79,125 (美金 2,500 仟元)	-	-	-	-	884,553	Y	N	N
0	本公司	彩峰公司	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884,553 (註二)	63,300 (美金 2,000 仟元)	63,300 (美金 2,000 仟元)	-	-	3.58%	884,553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台露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884,553 (註二)	31,650 (美金 1,000 仟元)	31,650 (美金 1,000 仟元)	31,650	-	1.79%	884,553	Y	N	Y
0	本公司	東莞台露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884,553 (註二)	47,475 (美金 1,500 仟元)	47,475 (美金 1,500 仟元)	-	-	2.68%	884,553	Y	N	Y
0	本公司	東莞台露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884,553 (註二)	63,300 (美金 2,000 仟元)	63,300 (美金 2,000 仟元)	-	-	3.58%	884,553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華席公司 及普翔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884,553 (註二)	110,775 (美金 3,500 仟元)	110,775 (美金 3,500 仟元)	63,300	-	6.26%	884,553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華席公司 及普翔公司 台露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884,553 (註二)	126,600 (美金 4,000 仟元)	126,600 (美金 4,000 仟元)	63,300	-	7.16%	884,553	Y	N	Y
1	蘇州華席公司	普翔公司	同一母公司	190,124 (註二)	39,718 (人民幣7,800 仟元)	39,718 (人民幣7,800 仟元)	-	-	10.45%	190,124	N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期限，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對於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期限之限制。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海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50%。

3.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 公司 類別及名稱	依列科目	交割 對象	關係	期				入				出			其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本公司	PBT 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聖馬丁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	-	\$ -	17,263	\$ 276,200	-	\$ -	\$ -	\$ -	\$ -	17,263	\$ 260,668
本公司	永茂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聖馬丁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	28,500	293,971	-	-	22,500 (註一)	276,200	224,191 (註二)	30,877 (註三)	-	-	-

註一：係減買 6,000 股股後之股數。

註二：係已認列 1 月 1 日至 5 月 23 日之投資損失 8,030 仟元、減買 60,000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1,750)仟元。

註三：係減除其他估計負債 25,788 仟元及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4,656)仟元後之金額。

4.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 不同之情形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佔應 付帳 款總 額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彩峰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440,366	41	90 天	註	相當 \$ 126,932	58	-
本公司	華席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86,578	18	90 天	註	相當 77,547	35	-

註：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

5.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當地投資金額 本期末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持 股 比 率 (%)	應 收 帳 款 金額 (註二)	應 收 帳 款 金額 (註二)	應 收 帳 款 金額 (註二)	應 收 帳 款 金額 (註二)	應 收 帳 款 金額 (註二)	應 收 帳 款 金額 (註二)	應 收 帳 款 金額 (註二)	應 收 帳 款 金額 (註二)	應 收 帳 款 金額 (註二)
本公司	華弘公司	廣東省	一般性投資	\$ 523,812 (美金 17,498 仟元)	\$ 537,987 (美金 16,998 仟元)	17,488	100	\$ 1,018,044	(\$ 14,199)	(\$ 14,199)	(\$ 14,199)	(\$ 14,199)	(\$ 14,199)	(\$ 14,199)
本公司	彩峰公司	廣東省	一般性投資	66,149 (美金 2,090 仟元)	66,149 (美金 2,090 仟元)	2,090	100	83,228	7,619	7,619	7,619	7,619	7,619	7,619
本公司	PBT 公司	開曼群島	各種傳感器、多 工分配器及電 子零件之買賣	276,200	-	17,263	32.01	260,668	(48,649)	(15,535)	(15,535)	(15,535)	(15,535)	(15,535)
華弘公司	高生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HKD29,798 仟元 (美金 3,840 仟元)	HKD29,798 仟元 (美金 3,840 仟元)	-	100	HKD 30,776 仟元	HKD 1,406 仟元	HKD 1,406 仟元	HKD 1,406 仟元	HKD 1,406 仟元	HKD 1,406 仟元	HKD 1,406 仟元
華弘公司	鴻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及機 等通訊配件的 買賣	HKD 7,757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HKD 7,757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1,000	100	HKD 6,087 仟元	(HKD 1,665 仟元)	(HKD 1,665 仟元)	(HKD 1,665 仟元)	(HKD 1,665 仟元)	(HKD 1,665 仟元)	(HKD 1,665 仟元)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期初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期初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華勝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件、儀器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RMB 37,020 仟元 (美金 6,050 仟元)	註一	美金 6,050 仟元	\$ -	\$ -	美金 6,050 仟元	(RMB 2,328 仟元)	100%	(RMB 2,328 仟元)	RMB 74,676 仟元	\$ -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元件(儀用接插件)	RMB 67,921 仟元 (美金 11,100 仟元)	註一	美金 5,600 仟元 及註三	-	-	美金 5,600 仟元	(RMB 1,411 仟元)	100%	(RMB 1,411 仟元)	RMB 97,375 仟元	-
青翔天線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手機的研發	RMB 23,558 仟元 (美金 3,850 仟元)	註一	美金 1,250 仟元 及註四	-	-	美金 1,250 仟元	RMB 2,800 仟元	100%	RMB 2,800 仟元	RMB 21,754 仟元	-
東莞倍能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RMB 500 仟元	註一	註五	-	-	註五	(RMB 182 仟元)	100%	(RMB 182 仟元)	RMB 1,677 仟元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累計匯出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3,662 仟元 (\$432,402)	百分之六 \$1,061,463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688,767)	

- 註一：本公司投資權墨西哥華弘國際有限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三：係以華弘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 註四：係以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 註五：係以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 註六：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	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款、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蘇州葛隆公司	進貨	\$ 186,578	18%	—	(\$ 77,547)	\$ —	—
東莞台霖公司	進貨	12,124	1%	—	(3,959)	—	—
上海普翔公司	營業收入	2,881	-	—	-	-	—
	進貨	1,290	-	—	(1,329)	-	—

註：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註一）	\$121,699
外幣存款（註二）	65,61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50,638</u>
	237,95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u>120</u>
	238,071
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註三）	(<u>73,325</u>)
合 計	<u>\$164,746</u>

註一：於 104 年 3 月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3.05%～4.00%。

註二：美金 1,966 仟元（兌換率 US\$1：NT\$31.6500）、人民幣 289 仟元
（兌換率 RMB\$1：NT\$5.0920）及港幣 426 仟元（兌換率 HK\$1：
NT\$4.0800）及其他零星外幣。

註三：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建興光電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 87,599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709
訊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39
亞旭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16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05
銳鋒股份有限公司	23,925
其他（註）	<u>162,516</u>
合 計	440,209
備抵呆帳	(<u>5,532</u>)
淨 額	<u>\$434,677</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應收帳款帳齡超過 1 年以上金額為 5,448 仟元，本公司已提列適當
備抵呆帳。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80,641	\$ 90,277
製 成 品	15,580	18,547
原 料	5,796	5,796
在製品及半成品	<u>2,380</u>	6,980
淨 額	<u>\$104,397</u>	

註：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併投保金額為 200,057 仟元。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借 款 金 額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土地銀行竹東分行		\$ 63,300	103.11.03~104.02.03	1.03	無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		63,300	103.11.12~104.02.12	1.15	無
土地銀行竹東分行		<u>31,650</u>	103.11.10~104.02.10	1.11	無
		<u>\$ 158,250</u>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宇崴股份有限公司	\$ 22,259
惠州威仕特電子有限公司	17,82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5,002
永信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2,828
DAI-ICHI SEIKO CO., LTD.	11,345
宇崴（香港）有限公司	10,930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8,263
Symbol Technologies Inc.	7,851
其他（註）	<u>24,165</u>
合 計	<u>\$130,47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土 地 及 建 築 物擔保借款	\$ 23,280	101.12.03~106.12.03	2.20~2.22	自有土地 39,649 仟元， 建築物 92,455 仟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土 地 及 建 築 物擔保借款	<u>78,640</u>	102.12.10~106.12.03	2.20	自有土地 39,649 仟元， 建築物 92,455 仟元
		101,920			
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973</u>)			
		<u>\$ 67,947</u>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條／仟個)	金 額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	40,309	\$ 725,241
電子及光通訊零件	377,863	431,768
電子訊號連接裝置	6,032	<u>107,196</u>
合 計		1,264,205
銷貨退回及折讓		(<u>8,097</u>)
營業收入淨額		<u>\$ 1,256,108</u>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年初原料	\$ 9,998
本年度進料	91,139
年底原料	(5,796)
轉列費用	(748)
出售原料	(<u>67,302</u>)
耗用原料	27,291
直接人工	7,247
製造費用	<u>26,031</u>
製造成本	60,569
年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1,642
購入在製品及半成品	13,164
年底在製品及半成品	(2,380)
出售在製品及半成品	(363)
轉列費用	(<u>241</u>)
製成品成本	72,391
年初製成品	25,654
購入製成品	615,220
年底製成品	(15,580)
轉列費用	(1,423)
出售原料	67,302
出售半成品	363
其 他	<u>1,125</u>
產銷成本	765,052
年初商品	52,428
本年度商品進貨	325,387
年底商品	(80,641)
轉列費用	(31)
下腳收入	(<u>137</u>)
營業成本	<u>\$ 1,062,058</u>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44,577	\$ 57,583	\$ 40,143
旅 費	5,995	1,792	780
折 舊	1,596	3,498	9,331
勞 務 費	226	8,449	1,443
其他（註）	<u>29,414</u>	<u>20,079</u>	<u>23,438</u>
合 計	<u>\$ 81,808</u>	<u>\$ 91,401</u>	<u>\$ 75,135</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921	\$ 142,303	\$ 152,224	\$ 2,857	\$ 122,646	\$ 125,503
勞健保費用	987	11,093	12,080	286	10,772	11,058
退休金費用	511	6,433	6,944	149	6,142	6,2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4	2,352	2,876	121	2,600	2,721
合 計	<u>\$ 11,943</u>	<u>\$ 162,181</u>	<u>\$ 174,124</u>	<u>\$ 3,413</u>	<u>\$ 142,160</u>	<u>\$ 145,573</u>
折舊費用	<u>\$ 1,641</u>	<u>\$ 14,425</u>	<u>\$ 16,066</u>	<u>\$ 1,102</u>	<u>\$ 17,607</u>	<u>\$ 18,709</u>
攤銷費用	<u>\$ 475</u>	<u>\$ 4,623</u>	<u>\$ 5,098</u>	<u>\$ 210</u>	<u>\$ 3,696</u>	<u>\$ 3,906</u>

註：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6 人及 153 人。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326號

電話：(03)571-422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祺 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409,550	14	\$ 314,040	11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628,431	20	481,346	15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6,485	1
1147	流動 (附註四及七)	66,164	2	618,789	20
1148	無法給付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74,105	2	3,605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124,245	4	2,8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二八及二九)	18,465	1	33,9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二八)	908,254	31	27,148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92,759	3	156,42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十六及一九)	302,030	11	1,315,338	4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621	1	167,965	5
		1,960,888	67	1,065,126	36
1550	非流動資產	260,668	9	67,947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二)	628,706	22	1,441	3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9,368	-	585	-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	-	12,271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	192	-	133	-
1985	存出保證金	2,034	-	132,556	4
1990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53,252	2	-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3,725	-	1,447,894	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50	-	1,146,855	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5,872	33	1,189,094	38
1XXX	資產總計	\$ 2,915,960	100	\$ 3,159,798	100
		927,156	29	479,689	15
		809,814	25	104,610	3
		55,763	2	(32,534)	(1)
		192	-	128,450	(4)
		2,034	-	67,076	2
		52,703	2	43,151	1
		6,650	-	(1,175)	-
		927,156	29	1,769,105	54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59,798	100	\$ 3,159,7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瑞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2,074,092	100	\$ 2,182,27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1,691,836</u>	<u>82</u>	<u>1,780,861</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382,256</u>	<u>18</u>	<u>401,41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8,455	6	145,475	7
6200	管理費用	184,261	9	165,80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3,381</u>	<u>6</u>	<u>115,80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6,097</u>	<u>21</u>	<u>427,089</u>	<u>20</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1,287</u>	<u>-</u>	<u>(452)</u>	<u>-</u>
6900	營業淨損	<u>(62,554)</u>	<u>(3)</u>	<u>(26,13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22,834	1	13,7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11,758	1	(3,22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4,559)	(1)	(14,0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5,533)</u>	<u>(1)</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00</u>	<u>-</u>	<u>(3,52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58,054)	(3)	(\$ 29,65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二)	<u>647</u>	-	<u>3,720</u>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8,701)	(3)	(33,377)	(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u>22,847</u>	1	(<u>96,425</u>)	(4)
8200	本年度淨損	(<u>35,854</u>)	(2)	(<u>129,802</u>)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11	2	70,920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u>385</u>)	-	(<u>1,319</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32,726</u>	2	<u>69,601</u>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128</u>)	-	(\$ <u>60,201</u>)	(3)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 <u>0.29</u>)		(\$ <u>1.11</u>)	
9850	稀 釋	(\$ <u>0.29</u>)		(\$ <u>1.11</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0.48</u>)		(\$ <u>0.29</u>)	
9810	稀 釋	(\$ <u>0.48</u>)		(\$ <u>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說 明	本 年		前 年		其 他 機 構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金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之 兌 換 差 額	\$	\$	\$	\$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2,196	\$ 1,021,955		\$ 404,546	\$ 27,924	\$ 104,610	\$ 91,055	(\$ 40,721)	\$ -	\$ -	\$ 1,609,369	\$ -
B1	101 年度盈餘扣除及分配	-	-	-	-	8,838	-	(8,838)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955)	-	-	-	(7,955)	-
B9	股東現金股利	71,591	-	-	-	-	-	(71,591)	-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555	-	-	-	-	-	-	-	-	-	170,691	-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	(129,802)	-	-	-	(129,802)	-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19)	70,920	-	-	69,601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1,121)	70,920	-	-	(60,201)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8,910	1,189,094	479,689	36,762	104,610	104,610	(128,450)	30,199	-	-	1,711,904	-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	-	(35,854)	-	-	-	(35,854)	-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5)	33,111	-	-	32,726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6,239)	33,111	-	-	(3,128)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6,762)	-	-	36,762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91,688)	-	-	-	91,688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利淨值之雙數	-	-	-	-	-	-	(1,295)	-	-	-	(1,295)	-
E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3 年 5 月 23 日	5,200	52,000	31,460	-	-	-	-	(31,460)	-	-	52,000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11,099	-	11,099	-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30)	(300)	(182)	-	-	-	-	-	182	-	(300)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1,175)	(1,175)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4,080	\$ 1,240,794	\$ 419,279	\$ -	\$ 104,610	\$ 104,610	(\$ 37,534)	\$ 63,310	(\$ 20,729)	(\$ 1,175)	\$ 1,769,105	(\$ 1,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58,054)	(\$ 29,65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2,948)	(91,59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61,002)	(121,252)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622	115,296
A20200	攤銷費用	11,985	21,32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260	1,237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1,099	-
A20900	財務成本	15,626	15,0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533	-
A21200	利息收入	(10,981)	(3,5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73)	1,21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2,585)	(2,13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6,164)	-
A31130	應收票據	19,841	3,711
A31150	應收帳款	(128,926)	298,775
A31200	存 貨	3,710	(53,260)
A3124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33,376	(14,392)
A32130	應付票據	(13,836)	13,296
A32150	應付帳款	108,721	(86,885)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918	(6,51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3)	(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301	180,8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015)	(10,7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49)	(10,0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437</u>	<u>160,0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8,880)	(\$ 74,10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276,2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4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758	3,3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98)	(85,397)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6,678)	(18,3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89	10,53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76,2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5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0,90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951)	(164,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000	購買庫藏股票	(1,175)	-
C04600	現金增資	52,000	-
C04700	現金減資	(300)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0,337)	(31,48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98,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6,6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17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9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3)	(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3,951	(41,1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447	35,58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1,116)	(10,1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431	638,6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7,315	\$ 628,431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9,550	\$ 628,431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87,765</u>	<u>-</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7,315</u>	<u>\$ 628,4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謹裕公司）係於 70 年 11 月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1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工業用塑膠製品、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謹裕公司股票自 95 年 5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7 年 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謹裕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謹裕公司及由謹裕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

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本公司無未攤銷之前期服務成本，且 103 年度之預期報酬率與高品質債券利率一致，故修訂後之 IAS 19 並未對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產生差異。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4：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

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

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譚裕公司及由譚裕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譚裕公司	華弘公司	一般性投資	100%	100%
	彩峰公司	一般性投資	100%	100%
	永辰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及買賣業務	註	100%
華弘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100%	100%
	東莞台霖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	100%	100%
蘇州華廣公司	香港高生公司	電子零配件及買賣	100%	100%
	香港澳訊公司	電子零配件、天線等通訊配件的買賣	100%	-
東莞台霖公司	東莞倍能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100%	100%
香港高生公司	上海普翔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的研發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永辰公司	NET POWER	電子零組件之批發及買賣	註	100%
	FUTURE WEALTH CO., LTD.	一般性投資	註	100%
FUTURE WEALTH CO., LTD.	GLORY	一般性投資	註	100%
GLORY	東莞晟富公司	各種降頻器及多工分配器生產 及製造	註	100%
東莞晟富公司	東莞晟鋼公司	五金塑膠製品生產及製造	註	100%

註：本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永辰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權變更登記程序，請參閱附註二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譚裕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本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本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若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匯率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型股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9	\$ 3,1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0,907	525,76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8,374</u>	<u>102,640</u>
	409,550	631,570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u>	<u>(3,139)</u>
	<u>\$409,550</u>	<u>\$628,431</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150%	0.001%~1.150%
定期存款	3.600%~4.000%	0.880%~3.1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一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匯率選擇權合約(一)	\$ 10,152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56,012</u>	<u>-</u>
	<u>\$ 66,164</u>	<u>\$ -</u>

(一)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結清之合約為名目本金人民幣 2,000 仟元之匯率選擇權，約定自 103 年 7 月起，為期 1 年，於 104 年 7 月到期。其交易條件為：若評價日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即期匯價於約定匯率以下，本公司可收取合約約定之收益金額；反之，本公司僅收回名目本金。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124,245</u>	<u>\$ 74,105</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3.05%~3.30%	3.05%~3.25%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8,465</u>	<u>\$ 38,30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一)	\$925,260	\$972,067
減：備抵呆帳	(<u>17,006</u>)	(<u>63,809</u>)
	<u>\$908,254</u>	<u>\$908,25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關係人(二)	\$ 90,000	\$ -
其 他	<u>2,759</u>	<u>17,018</u>
	<u>\$ 92,759</u>	<u>\$ 17,018</u>

(一)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98,848	\$139,379
61 至 120 天	86,849	19,636
121 至 180 天	14,985	8,014
181 天至 240 天	1,808	4,393
241 天至 300 天	1,896	1,839
301 天至 360 天	5,233	4,922
361 天以上	<u>11,040</u>	<u>5,417</u>
合 計	<u>\$220,659</u>	<u>\$183,600</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63,809	\$ 16,70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6,955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049)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20)
減：處分子公司	(45,136)	-
外幣換算差額	<u>382</u>	<u>772</u>
年底餘額	<u>\$ 17,006</u>	<u>\$ 63,809</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7,006 仟元及 63,809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應收放款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效利率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新台幣 90,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04 年 7 月 25 日	同額之擔保本票 及負責人連帶 保證及設備質 抵押	2.30%	<u>\$ 90,000</u>	<u>\$ -</u>

謹裕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以自有資金貸與關聯企業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PBT 公司) 90,000 仟元，PBT 公司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及負責人連帶保證及同額設備質抵押，於首次提款日起後 12 個月到期，本金及利息一次償還。

謹裕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 PBT 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103 年 7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之放款為擔保放款，相關利息收入為 907 仟元。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11,737	\$149,236
商 品	107,048	90,828
原 料	67,384	109,967
在製品及半成品	<u>15,861</u>	<u>126,142</u>
	<u>\$302,030</u>	<u>\$476,173</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91,836 仟元及 1,780,861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17 仟元及 13,12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下跌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下跌所致。

十一、待出售處分群組

謹裕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新公司，並於 102 年 12 月 2 日簽訂合資協議書，謹裕公司與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分別以其子公司永辰公司及 PBI 公司之全部股權依雙方議定之價值共同成立合資公司 PBT 公司，此項合資案於 103 年 3 月經香港聯交所核准通過。由於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此項處分計畫於 103 年 5 月完成，並於該日將對永辰公司之控制轉予收購者。處分損益之計算，揭露於附註二五。

停業單位當期利益（損失）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永辰公司當期損失	(\$ 8,030)	(\$ 96,425)
永辰公司處分利益（參閱附註二五）	<u>30,877</u>	<u>-</u>
	<u>\$ 22,847</u>	<u>(\$ 96,425)</u>

上述永辰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結果已計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損失，並依據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重行表達 102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363,377	\$732,596
營業成本	(321,340)	(659,293)
營業毛利	<u>42,037</u>	<u>73,303</u>
管理費用	(32,649)	(80,590)
推銷費用	(7,113)	(63,250)
研究發展費用	(8,801)	(25,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563)	(168,84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86</u>	<u>(761)</u>
營業淨損	(6,440)	(96,2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492</u>	<u>4,703</u>
稅前淨損	(2,948)	(91,595)
所得稅費用	(5,082)	(4,830)
本年度損失	(8,030)	(96,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50)	<u>15,615</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80)</u>	<u>(\$ 80,81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1,221	(\$ 2,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14)	(48,3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618</u>	<u>767</u>
淨現金流入（出）	<u>\$ 31,025</u>	<u>(\$ 49,847)</u>

無任何因停業之損失而產生所得稅利益。

永辰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係揭露於附註二五。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PBT 公司	<u>\$260,668</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PBT 公司	32.01%	-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處分旗下子公司永辰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新設合資公司 PBT 公司之普通股 17,263 仟股，交易總金額 276,200 仟元。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 本	102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自有土地	\$ 55,632	\$ -	\$ -	\$ -	\$ -	\$ 55,632	
建 築 物	604,273	222	-	-	22,651	627,146	
機器設備	343,173	48,339	(12,919)	597	19,695	398,885	
研發設備	172,234	644	(1,074)	226	4,008	176,038	
辦公設備	77,452	3,898	(3,769)	-	2,746	80,327	
運輸設備	20,836	1,173	(941)	-	1,114	22,182	
租賃改良	12,834	12,576	(1,121)	-	767	25,056	
其他設備	182,191	24,818	(14,114)	2,792	9,701	205,388	
合 計	<u>1,468,625</u>	<u>\$ 91,670</u>	<u>(\$ 33,938)</u>	<u>\$ 3,615</u>	<u>\$ 60,682</u>	<u>1,590,654</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70,428	\$ 28,102	\$ -	\$ -	\$ 6,245	204,775	
機器設備	162,140	30,761	(5,949)	-	9,080	196,032	
研發設備	126,648	15,055	(1,074)	-	2,617	143,246	
辦公設備	66,696	4,592	(3,264)	-	2,373	70,397	
運輸設備	13,675	2,054	(940)	-	726	15,515	
租賃改良	5,114	1,528	(1,121)	-	218	5,739	
其他設備	115,453	33,204	(9,844)	-	6,323	145,136	
合 計	<u>660,154</u>	<u>\$ 115,296</u>	<u>(\$ 22,192)</u>	<u>\$ -</u>	<u>\$ 27,582</u>	<u>780,840</u>	
淨 額	<u>\$ 808,471</u>					<u>\$ 809,814</u>	

應 本	103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自有土地	\$ 55,632	\$ -	\$ -	(\$ 15,983)	\$ -	\$ 39,649	
建 築 物	627,146	816	(6,025)	(30,449)	15,122	606,610	
機器設備	398,885	25,273	(2,216)	(145,537)	9,050	285,455	
研發設備	176,038	3,325	(1,910)	(17,337)	2,447	162,56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辦公設備	\$ 80,327	\$ 1,925	(\$ 3,428)	(\$ 5,786)	\$ 1,663	\$ 74,701
運輸設備	22,182	3,917	(5,928)	(2,744)	682	18,109
租賃改良	25,056	-	-	(12,658)	610	13,008
其他設備	205,388	23,831	(4,461)	(22,462)	7,105	209,401
合 計	<u>1,590,654</u>	<u>\$ 59,087</u>	<u>(\$ 23,968)</u>	<u>(\$ 252,956)</u>	<u>\$ 36,679</u>	<u>1,409,496</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204,775	\$ 26,849	(\$ 6,025)	(\$ 4,252)	\$ 5,349	226,696
機器設備	196,032	26,232	(1,148)	(57,679)	4,280	167,717
研發設備	143,246	10,656	(1,910)	(13,204)	1,940	140,728
辦公設備	70,397	3,460	(3,310)	(3,564)	1,522	68,505
運輸設備	15,515	1,922	(5,538)	(2,272)	370	9,997
租賃改良	5,739	1,354	-	(1,458)	221	5,856
其他設備	<u>145,136</u>	<u>29,227</u>	<u>(3,534)</u>	<u>(14,898)</u>	<u>5,360</u>	<u>161,291</u>
合 計	<u>780,840</u>	<u>\$ 99,700</u>	<u>(\$ 21,465)</u>	<u>(\$ 97,327)</u>	<u>\$ 19,042</u>	<u>780,790</u>
淨 額	<u>\$ 809,814</u>					<u>\$ 628,70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電力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研發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

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無形資產

	102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商 譽	\$ 26,760	\$ -	\$ -	\$ -	\$ -	\$ 26,760
客戶關係	2,509	-	-	-	-	2,509
專 利 權	17,838	-	-	-	-	17,838
電腦軟體	59,281	9,250	(347)	268	552	69,004
權 利 金	3,500	500	-	-	-	4,000
其 他	<u>44,968</u>	<u>8,624</u>	<u>-</u>	<u>(268)</u>	<u>1,700</u>	<u>55,024</u>
	<u>154,856</u>	<u>\$ 18,374</u>	<u>(\$ 347)</u>	<u>\$ -</u>	<u>\$ 2,252</u>	<u>175,135</u>
累計攤銷						
客戶關係	502	\$ 502	\$ -	\$ -	\$ -	1,004
專 利 權	10,746	3,546	-	-	-	14,292
電腦軟體	50,093	7,043	(347)	187	424	57,400
權 利 金	389	1,192	-	-	-	1,581
其 他	<u>34,870</u>	<u>9,042</u>	<u>-</u>	<u>(187)</u>	<u>1,370</u>	<u>45,095</u>
合 計	<u>96,600</u>	<u>\$ 21,325</u>	<u>(\$ 347)</u>	<u>\$ -</u>	<u>\$ 1,794</u>	<u>119,372</u>
淨 額	<u>\$ 58,256</u>					<u>\$ 55,763</u>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商 譽	\$ 26,760	\$ -	\$ -	(\$ 26,760)	\$ -	\$ -	
客 戶 關 係	2,509	-	-	(2,509)	-	-	
專 利 權	17,838	-	-	(17,838)	-	-	
電 腦 軟 體	69,004	5,252	(53,574)	(466)	276	20,492	
權 利 金	4,000	-	-	(4,000)	-	-	
其 他	55,024	1,036	(21,602)	(33,030)	572	2,000	
	<u>175,135</u>	<u>\$ 6,288</u>	<u>(\$ 75,176)</u>	<u>(\$ 84,603)</u>	<u>\$ 848</u>	<u>22,492</u>	
累 計 攤 銷							
客 戶 關 係	1,004	\$ 125	\$ -	(\$ 1,129)	\$ -	-	
專 利 權	14,292	887	-	(15,179)	-	-	
電 腦 軟 體	57,400	7,544	(53,574)	1,333	121	12,824	
權 利 金	1,581	298	-	(1,879)	-	-	
其 他	45,095	1,826	(21,602)	(25,501)	482	300	
合 計	<u>119,372</u>	<u>\$ 10,680</u>	<u>(\$ 75,176)</u>	<u>(\$ 42,355)</u>	<u>\$ 583</u>	<u>13,104</u>	
淨 額	<u>\$ 55,763</u>					<u>\$ 9,36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客 戶 關 係	5 年
專 利 權	3 年
電 腦 軟 體	2 至 5 年
權 利 金	3 年
其 他	2 至 10 年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u>\$ 53,252</u>	<u>\$ 52,703</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進項稅額	\$ 14,193	\$ 1,592
暫 付 款	8,257	7,003
其他預付費用	7,127	13,637
留抵稅額	3,604	48,961
其 他	<u>5,440</u>	<u>19,158</u>
	<u>\$ 38,621</u>	<u>\$ 90,351</u>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u>\$ 3,725</u>	<u>\$ 6,650</u>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流動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14,040</u>	<u>\$481,34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7.00% 及 1.05%~2.25%。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1)	\$ 78,640	\$ 98,300
銀行借款(2)	23,280	29,100
銀行借款(3)	<u>-</u>	<u>19,177</u>
	101,920	146,57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973</u>)	(<u>27,148</u>)
長期借款	<u>\$ 67,947</u>	<u>\$119,429</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102 年 12 月首次動用，於 103 年 6 月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季償還，共分 15 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0%~2.22% 及 2.20%。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101 年 12 月首次動用日起滿 18 個月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季償還，共分 15 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 2.20% 及 2.20%~2.36%。
3. 該銀行借款係以永辰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自借款日 99 年 6 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償還，共分 180 期平均攤還，至 114 年 6 月償清。該銀行借款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已重分類至與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年利率為 1.17%～1.69%。

十八、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31,901	\$ 50,259
其他估計負債(一)	25,788	-
預收貨款	13,901	4,018
應付獎金	13,426	15,046
應付設備款	11,477	11,274
應付休假給付	5,484	5,562
其他(二)	<u>54,148</u>	<u>70,896</u>
	156,125	157,055
其他流動負債(三)	<u>301</u>	<u>10,910</u>
	<u>\$156,426</u>	<u>\$167,965</u>

(一) 係本公司預期履行與出售永辰公司合約有關之估計負債。

(二) 其他係包含應付佣金、房屋稅、勞務費及保險費。

(三) 係包含代收收款及預收款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謙裕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中之謙裕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謙裕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

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謹裕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3%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414	\$ 3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3)	(140)
	<u>\$ 241</u>	<u>\$ 1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	\$ 4
推銷費用	88	51
管理費用	125	94
研發費用	20	16
	<u>\$ 241</u>	<u>\$ 16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謹裕公司分別認列 385 仟元及 1,319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819 仟元及 2,434 仟元。

謙裕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516	\$ 20,6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245)	(8,2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271</u>	<u>\$ 12,40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0,695	\$ 19,112
利息成本	414	305
精算損失	407	1,27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1,516</u>	<u>\$ 20,69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286	\$ 7,4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3	140
精算損失	22	(41)
雇主提撥數	764	74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245</u>	<u>\$ 8,28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95 仟元及 99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64%
權益工具	28%	13%
債務工具	53%	23%
	<u>100%</u>	<u>100%</u>

謙裕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1,516</u>	<u>\$ 20,695</u>	<u>\$ 19,112</u>	<u>\$ 18,93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245</u>)	(<u>8,286</u>)	(<u>7,439</u>)	(<u>7,242</u>)
提撥短絀	<u>\$ 12,271</u>	<u>\$ 12,409</u>	<u>\$ 11,673</u>	<u>\$ 11,15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07</u>	<u>\$ 1,278</u>	<u>\$ 1,03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2</u>)	<u>\$ 41</u>	<u>\$ 83</u>	<u>\$ -</u>

謹裕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764 仟元及 748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4,080</u>	<u>118,910</u>
已發行股本	<u>\$ 1,240,794</u>	<u>\$ 1,189,09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謹裕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2,000 仟元，計發行 5,2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282 號函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5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302,508	\$394,196
公司債轉換溢價	77,396	77,396
庫藏股交易	7,672	7,67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1,278	-
處分資產利益	<u>425</u>	<u>425</u>
	<u>\$419,279</u>	<u>\$479,68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譚裕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譚裕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103 及 102 年度因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謙裕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8,450 仟元。

謙裕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838	\$ -
現金股利	7,955	0.08
股票股利	71,591	0.70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8,169	\$ -
董監事酬勞	2,35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謙裕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謙裕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謙裕公司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7,534 仟元。

有關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謙裕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4,61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102年6月25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註銷	年底股數
103年度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04	-	104

譚裕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顧立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譚裕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譚裕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287	(\$ 452)

(二)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附註九）	\$ 10,952	\$ 3,265
租金收入	816	1,053
其他	11,066	9,426
	\$ 22,834	\$ 13,744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3,285	\$ 1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490	-
其 他	(2,017)	(3,403)
	<u>\$ 11,758</u>	<u>(\$ 3,220)</u>

(四)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559	\$ 9,85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4,192
	<u>\$ 14,559</u>	<u>\$ 14,05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855	\$ 95,426
無形資產	7,184	5,633
合 計	<u>\$101,039</u>	<u>\$101,0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661	\$ 54,529
營業費用	36,194	40,897
	<u>\$ 93,855</u>	<u>\$ 95,4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6	\$ 861
推銷費用	771	603
管理費用	2,844	2,531
研發費用	3,033	1,638
	<u>\$ 7,184</u>	<u>\$ 5,63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426,409</u>	<u>\$405,14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6,703	6,126
確定福利計畫	241	165
	<u>6,944</u>	<u>6,291</u>
其他員工福利	<u>26,534</u>	<u>29,30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59,887</u>	<u>\$440,7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0,108	\$217,631
營業費用	<u>249,779</u>	<u>223,105</u>
	<u>\$459,887</u>	<u>\$440,736</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9,683	\$ 49,97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6,398)	(49,791)
淨損益	<u>\$ 13,285</u>	<u>\$ 183</u>

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20	\$ 4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9)	(1,046)
其他	<u>-</u>	<u>841</u>
	(209)	21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856</u>	<u>3,5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7</u>	<u>\$ 3,7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58,054)</u>	<u>(\$ 29,6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359)	(\$ 30,2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110	18,38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509	19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232)	12,075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稅額影響	1,048	56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	-	2,9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29)	(1,046)
其他	<u>-</u>	<u>8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7</u>	<u>\$ 3,720</u>

謹裕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759</u>	<u>\$ 1,87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892</u>	<u>\$ 3,60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u>(\$ 393)</u>	<u>(\$ 1,048)</u>	<u>(\$ 1,441)</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 174	(\$ 567)	(\$ 393)
投資抵減	<u>2,937</u>	<u>(2,937)</u>	<u>-</u>
	<u>\$ 3,111</u>	<u>(\$ 3,504)</u>	<u>(\$ 393)</u>

(四)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
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719</u>	<u>\$ 21,131</u>

謹裕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稅額扣抵比例。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謹裕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
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48)	(\$ 0.29)
來自停業單位	<u>0.19</u>	<u>(0.82)</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合計	<u>(\$ 0.29)</u>	<u>(\$ 1.1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35,854)	(\$129,802)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u>22,847</u>	<u>(96,425)</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58,701)</u>	<u>(\$ 33,37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2,067</u>	<u>116,736</u>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譚裕公司員工認股計劃

譚裕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0 日（96 年認股權計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 仟股。給予對象包含譚裕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譚裕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

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截至財務報表日尚未執行與且已逾有效給予期限，故上述認股權計畫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失效。

(二) 謙裕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謙裕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2,000 仟元，計發行 5,2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282 號函核准生效。

謙裕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5 月 7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2,000 仟元，計 5,200 仟股。本次發行以 103 年 5 月 23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6.05 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員工依發行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 S（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則各年度可既得股份比例如下：

1. 屆滿 1 年：認購股數之 30%；
2. 屆滿 2 年：認購股數之 30%；
3. 屆滿 3 年：認購股數之 4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因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故股東會之相關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執行。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4.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1,099 仟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註銷 30 仟股。

二五、處分子公司

譚裕公司於 103 年 5 月完成處分永辰公司之所有股權並對永辰公司喪失控制，永辰公司係負責本公司所有降頻器及多功分配器製造及銷售之營運。

(一) 收取之對價

	處分永辰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u>\$276,200</u>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永辰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765
應收帳款	145,254
存貨	170,433
其他應收款	14,293
預付款項	14,145
其他	9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605
無形資產	40,349
其他	408
	<u>630,152</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52,949)
應付帳款	(174,059)
其他應付款	(43,693)
其他	(18,44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16,815</u>)
	(<u>405,961</u>)
處分之淨資產	<u>\$224,191</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3年度
收取之對價	\$276,200
處分之淨資產	(224,191)
其他估計負債	(25,788)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 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4,656</u>
處分利益	<u>\$ 30,877</u>

處分利益包含於停業單位利益（參閱附註十一）。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0,152	\$ -	\$ 10,15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56,012	-	-	56,012
合 計	<u>\$ 56,012</u>	<u>\$ 10,152</u>	<u>\$ -</u>	<u>\$ 66,164</u>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6,164 1,553,273	\$ - 1,666,11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73,755	1,263,1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採取經濟避險的方式維持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平衡。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攸關外幣有百分之一之不利變動時，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705 仟元及 2,781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7,434	\$166,945
－金融負債	158,250	241,4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6,361	538,730
－金融負債	257,710	386,50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87 仟元及 1,52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樣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03,143 仟元及 724,548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58,250	\$ 155,790	\$ -	\$ 314,040
應付帳款	131,556	257,239	166,351	-	555,146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之部分）	-	8,493	25,480	67,947	101,920
	<u>\$ 131,556</u>	<u>\$ 423,982</u>	<u>\$ 347,621</u>	<u>\$ 67,947</u>	<u>\$ 971,106</u>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01,402	\$ 179,944	\$ -	\$ 481,346
應付帳款	202,091	292,188	124,510	-	618,789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之部分）	139	278	26,731	119,429	146,577
	<u>\$ 202,230</u>	<u>\$ 593,868</u>	<u>\$ 331,185</u>	<u>\$ 119,429</u>	<u>\$ 1,246,712</u>

二八、關係人交易

謹裕公司及子公司（係謹裕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558	\$ 14,164
	其他關係人	2,397	-
		<u>\$ 2,955</u>	<u>\$ 14,164</u>

（二）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5,250</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銷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及客戶銷售，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1	\$ 480
	其他關係人	<u>1,652</u>	<u>-</u>
		<u>\$ 1,673</u>	<u>\$ 48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454</u>	<u>\$ 10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90,907</u>	<u>\$ -</u>

譚裕公司對關係人放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管 理 費 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	<u>\$ 1,092</u> <u>\$ 1,09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094	\$ 19,811
退職後福利	552	574
股份基礎給付	3,355	-
其他員工福利	16	78
	<u>\$ 24,017</u>	<u>\$ 20,4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開立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16,619	\$239,853
自有土地	39,649	53,266
預付租賃款	47,175	46,680
質押活期存款	-	3,139
	<u>\$303,443</u>	<u>\$342,938</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689	31.6500 \$ 844,707
日 圓	625	0.2646 165
港 幣	9,153	4.0800 37,344
人 民 幣	182,549	5.0920 929,540
		<u>\$1,811,756</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460	31.6500 \$ 774,159
日 圓	42,877	0.2646 11,345
港 幣	1,174	4.0800 4,790
人 民 幣	115,416	5.0920 587,698
		<u>\$1,377,99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1,277	29.8050	\$1,528,311
日 圓	22,607	0.2839	6,418
港 幣	14,995	3.8430	57,626
人 民 幣	163,660	4.9190	805,044
			<u>\$2,397,39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1,946	29.8050	\$1,250,201
日 圓	13,512	0.2839	3,836
港 幣	1,147	3.8430	4,408
人 民 幣	125,779	4.9190	618,707
			<u>\$1,877,152</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貸與對象是否屬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貸與性質	有無附屬貸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撥款所佔金額	進 依 正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0	本公司	PBT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0,000	\$ 90,000	2.3%	\$ -	有附屬補償資金必要	營運週轉	\$ -	同類之公司、本票、自來水、電費、保險及投資	\$ 176,911
1	華弘公司	萬生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50 (美金1,000 仟元)	-	-	-	有附屬補償資金必要	營運週轉	-	-	407,267

註一：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海外子公司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15%。
註二：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海外子公司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4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地區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華弘公司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註二)	\$ 884,553 (美金 1,000 仟元)	\$ 31,650 (美金 1,000 仟元)	\$ -	\$ -	1.79%	\$ 884,553	Y	N	N
0	本公司	彰峰公司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註二)	884,553 (美金 2,500 仟元)	79,125 (美金 2,500 仟元)	-	-	-	884,553	Y	N	N
0	本公司	彰峰公司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註二)	884,553 (美金 2,000 仟元)	63,300 (美金 2,000 仟元)	-	-	3.58%	884,553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有露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註二)	884,553 (美金 1,000 仟元)	31,650 (美金 1,000 仟元)	31,650	-	1.79%	884,553	Y	N	Y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背書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東莞台露公司 100%之子公司	間接持股	\$ 884,553 (註二)	\$ 47,475 (美金 1,500 仟元)	\$ 47,475 (美金 1,500 仟元)	\$ -	2.68%	\$ 884,553	Y	N	Y
0	本公司	東莞台露公司 100%之子公司	間接持股	884,553 (註二)	63,300 (美金 2,000 仟元)	63,300 (美金 2,000 仟元)	-	3.58%	884,553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華康公司及普衡 100%之子公司	間接持股	884,553 (註二)	110,775 (美金 3,500 仟元)	110,775 (美金 3,500 仟元)	63,300	6.26%	884,553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華康公司及東莞台露公司 100%之子公司	間接持股	884,553 (註二)	126,600 (美金 4,000 仟元)	126,600 (美金 4,000 仟元)	63,300	7.16%	884,553	Y	N	Y
1	蘇州華康公司	普衡公司 同一母公司		190,124 (註二)	39,718 (人民幣7,800 仟元)	39,718 (人民幣7,800 仟元)	-	10.45%	190,124	N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對於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海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5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券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東莞台露公司	基 金	“金鎰匙·安心換線”天天利滾利第 2 期間收益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6,012	註一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而定受限制使用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名稱及名稱	依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國 籍	期 初		期 中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金 額	股 數 (仟)	金 額	股 數 (仟)	金 額	
本公司	PBT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	17,263	\$ 276,200	-	\$ -	17,263 \$260,668
本公司	永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8,500	293,971	-	22,500 (註一)	276,200	224,191 (註二) 30,877 (註三)

註一：係減買 6,000 仟股後之股數。
註二：係已認列 1 月 1 日至 5 月 23 日之投資損失 8,030 仟元、減資 60,000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1,750)仟元。
註三：係減除其他估計負債 25,788 仟元及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4,656)仟元後之金額。

5.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應付帳款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授信期間				
本公司	彩峰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440,366	41	90 天	註相當	\$ 126,932	58	—
本公司	華康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86,578	18	90 天	註相當	77,547	35	—

註：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有 權 益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應列	註
				本 期 初 本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本 期 初 本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本 期 初 本	
				(美金)	(美金)	(仟 股)	(%)	(美金)	(美金)	(仟 股)	(%)	(美金)	
本公司	華弘公司	俄羅斯	一般性投資	\$ 553,812 (美金 17,498 仟元)	\$ 537,987 (美金 16,998 仟元)	17,498	100	\$ 1,018,044 (美金 14,199 仟元)	\$ 1,018,044 (美金 14,199 仟元)				本公司直接持 股 100%之 子公司
	彭瑞公司	薩普恩	一般性投資	66,149 (美金 2,090 仟元)	66,149 (美金 2,090 仟元)	2,090	100	83,225 (美金 2,090 仟元)	83,225 (美金 2,090 仟元)	7,619		7,619	本公司直接持 股 100%之 子公司
	PBT 公司	阿爾及利亞	各種降壓器、步 工、分配器及電 子零件之買賣	276,200 (美金 1,000 仟元)	- (美金 1,000 仟元)	17,263	32.01	260,668 (美金 1,000 仟元)	(48,649 仟元)	(15,533 仟元)			本公司直接持 股 32.01% 之子公司
華弘公司	茂生公司	香 港	電子零件買賣	HKD25,788 仟元 (美金 3,840 仟元)	HKD25,788 仟元 (美金 3,840 仟元)	-	100	HKD 30,776 仟元	HKD 1,406 仟元	HKD 1,406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 股 100%之 子公司
華康公司	廣訊公司	香 港	電子零件及模 擬通訊配件的 買賣	HKD 7,757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HKD 7,757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1,000	100	HKD 6,087 仟元	(HKD 1,665 仟元)	(HKD 1,665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 股 100%之 子公司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一。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事業部門

貿易代理零件類事業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本期計有一個營業單位（永辰公司）停業。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該等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	\$ 1,702,579	\$ 1,920,947	\$ 329,315	\$ 370,671
貿易代理零件類	<u>371,513</u>	<u>261,324</u>	<u>52,941</u>	<u>30,73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074,092</u>	<u>\$ 2,182,271</u>	382,256	401,410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446,097)	(427,089)
其他收益及費損			1,287	(4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500</u>	<u>(3,526)</u>
稅前損失			<u>(\$ 58,054)</u>	<u>(\$ 29,65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產 品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	\$ 1,530,669	\$ 1,683,452
電子及光通訊零件	386,965	285,427
電子訊號連結裝置	<u>156,458</u>	<u>213,392</u>
	<u>\$ 2,074,092</u>	<u>\$ 2,182,271</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洲	\$ 1,777,490	\$ 1,906,764	\$ 540,966	\$ 727,526
美洲	64,481	58,647	-	-
歐洲	31,731	8,238	-	-
台灣	<u>200,390</u>	<u>208,622</u>	<u>154,238</u>	<u>199,438</u>
	<u>\$ 2,074,092</u>	<u>\$ 2,182,271</u>	<u>\$ 695,204</u>	<u>\$ 926,964</u>

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請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本期期末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本期期末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華廣電通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件、儀用接插件、電子產品、儀器通訊產品、新舊公司自產產品	RMB 37,020 仟元 (美金 6,050 仟元)	註一	美金 6,050 仟元	-	\$ -	-	美金 6,050 仟元	美金 6,050 仟元	(RMB 2,328 仟元)	100%	(RMB 2,328 仟元)	RMB 74,676 仟元	\$ -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製儀表元件、儀器(儀用接插件)	RMB 67,921 仟元 (美金 11,100 仟元)	註一	美金 5,600 仟元 及註三	-	-	-	美金 5,600 仟元 及註三	美金 5,600 仟元 及註三	(RMB 1,411 仟元)	100%	(RMB 1,411 仟元)	RMB 97,375 仟元	-
普桐天健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機、儀器、無線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的研究	RMB 23,558 仟元 (美金 3,850 仟元)	註一	美金 1,250 仟元 及註四	-	-	-	美金 1,250 仟元 及註四	美金 1,250 仟元 及註四	RMB 2,800 仟元	100%	RMB 2,800 仟元	RMB 21,754 仟元	-
東莞倍能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RMB 500 仟元	註一	註五	-	-	-	註五	註五	(RMB 182 仟元)	100%	(RMB 182 仟元)	RMB 1,677 仟元	-

本期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	百分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13,662 仟元 (\$432,402)	美金21,762 仟元 (\$685,767)	\$1,061,463	十

- 註一：本公司投資標的為蘇州華弘國際有限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以華弘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註四：係以倍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註五：係以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註六：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詳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 入		貨 物 銷 售 額 百 分 比	交 易 條 件	(註)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分 比		
蘇州華康公司 東宏台灣公司 上海普翔公司	進 貨	\$ 186,578		18%	-		(\$ 77,547)	35%	\$ -	-
	進 貨	12,124		1%	-		(3,959)	2%	-	-
	營業收入	2,881		-	-		-	-	-	-
	進 貨	1,290		-	-		(1,329)	1%	-	-

註：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謙裕公司	華弘公司 彩峰公司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3,824	-	-	-
				1	營業收入	92,933	-	4%	
		蘇州夢廣公司	進貨	440,366	-	21%			
			應收關係人帳款	49,780	-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4,295	-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126,932	-	4%			
			進貨	186,578	-	9%			
			應收關係人帳款	1,893	-	-			
		東莞台霖公司 香港高生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1	-	-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77,547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8	-	-			
			進貨	12,124	-	1%			
上海普翔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3,959	-	-	-			
	營業收入	43,644	-	2%					
	進貨	53,394	-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348	-	-					
彩峰公司	1	營業收入	2,881	-	-	-			
	進貨	1,290	-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329	-	-	-				
	應付長期投資款	52,555	-	2%					
1	華弘公司			3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得視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祺生

